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6年11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钻井工程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项目服务的完成一般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客户一般要在项目完成后才支付大部分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公司客户主要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油田等单位、大中型矿藏开采企业等，对方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历史上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近两年国际油价下跌以致下游客户经营相对困难、资金紧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无法排除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

公司受大客户付款延迟影响，应收账款占款较多，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01.12万元、3,797.80万元、3,262.2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53%、51.55%、52.07%，占同期年化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2.21%、71.81%、75.33%，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过大，周转较慢，导致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下降。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8万元、45.72万元、563.93万元，2016年1-4月及2015年度均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2015年3月，公司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压力。

二、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1-4月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4,500,064.80元、2,732,114.70元，占主营业务比重较低，但根据公司目前的刚果（布）项目进程及其市场发展规划，海外业务的开拓将成为近期公司一项重要的业务增长点。若公司海外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刚果（布）佳柔油田的压裂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根据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以美元结算的海外业务，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尤其是近年来人民币的波动较频繁，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对外业务盈利水平。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国际油价下跌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直接服务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因此石油天然气市场的景气程度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目前国际油价的波动以下跌趋势为主，且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如中长期石油价格仍继续下降将迫使生产商收缩产量，短期内对公司所处油服行业将产品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油、气、水及矿藏开采加工的大型企业。受国内能源行业垄断因素影响，华海科技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下属油田单位、洪泽华海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地区的国有矿藏开采加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6,019,417.48	47.11
2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3,906,502.41	30.57
合 计		9,925,919.89	77.68
2015年度			
1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24,380,000.00	46.10
2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295,044.31	17.58
3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7,180,876.23	13.58
5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3,728,155.34	7.05
合 计		44,584,075.88	84.31
2014年度			
1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8,382,421.99	19.33

2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5,370,000.00	12.39
3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5,045,384.62	11.64
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4,990,000.00	11.51
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4,691,981.13	10.82
合 计		28,479,787.74	66.6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为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5.68%、84.31%、77.6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随着本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市场的深入开发，并逐步开发海外市场，预计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大大降低。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且现有客户降低对本公司的业务服务需求，则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子荣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75.00 万股，占比 70.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5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6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7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8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8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到 630.00 万元人民币)	9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到 1,118.00 万元人民币)	10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到 1,398.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股权转让	11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到 1,718.00 万元人民币)	12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到 2,118.00 万人民币)	13
(八)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到 2,518.00 万元)	13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4
(十) 相关结论性意见	16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 参股公司情况	24
(三)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 拟挂牌场所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情况	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3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34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商业模式.....	37
(一) 采购模式.....	38
(二) 销售模式.....	38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5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5
(六) 公司员工情况.....	48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5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51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4
(四) 重大合同情况.....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9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59
(二) 行业发展概况.....	60
(三) 市场规模.....	61
(四) 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63
(五) 行业壁垒.....	64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64
(七) 行业竞争格局.....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71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72
(三)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4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7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8
(一) 环境保护情况.....	78
(二) 产品质量情况.....	80

(三) 安全生产情况.....	8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1
(二) 资产完整情况.....	82
(三) 机构独立情况.....	82
(四) 人员独立情况.....	82
(五) 财务独立情况.....	83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3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4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84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5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6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86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7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7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9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9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89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90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一) 合并报表.....	91
(二) 母公司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	112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2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二) 合并范围.....	112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4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43
五、 主要税项.....	143
(一) 公司主要税项.....	144
(二) 税收优惠和批文及适用税率变动情况.....	144
六、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44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45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49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49
(二)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和分地区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49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56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7
(一)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分析	157
(二) 期间费用各期变动分析	158
九、重大投资收益	159
十、非经常性损益	160
十一、主要资产	161
(一) 货币资金	161
(二) 应收票据	161
(三) 应收账款	162
(四) 预付款项	167
(五) 其他应收款	169
(六) 存货	17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75
(八) 固定资产	175
(九) 无形资产	179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8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
十二、主要负债	183
(一) 短期借款	183
(二) 应付账款	183
(三) 预收账款	185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86
(五) 应交税费	188
(六) 其他应付款	18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0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90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9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3
(二) 关联交易	194
(三) 关联方往来	195
(四) 挂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一) 期后事项	201
(二) 或有事项	20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
(一) 公司股改日资产评估情况	201

(二) 公司收购日子公司净资产评估情况.....	202
(三) 公司购置工程车辆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2
(二) 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04
(一) 应收账款回收及流动性风险.....	204
(二) 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205
(三) 汇率波动风险.....	205
(四) 国际油价下跌风险.....	205
(五)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6
(六) 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207
(七) 公司治理风险.....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声明.....	2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2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4
三、法律意见书.....	214
四、公司章程.....	214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华海科技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海有限	指	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华海	指	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顺达	指	东营中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协力	指	山东协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厚德堂	指	陕西厚德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龙合律师	指	山东龙合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中元	指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60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元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80015 号《验资报告》
MWD	指	Measure While Drilling，即无线随钻测斜仪，为采用无线方式传输井下测量数据的新型随钻测量仪器。
录井	指	配合勘探钻井对油气层直接鉴定的一种重要手段，是随着钻井过程利用多种资料和参数观察、检测、连续取样、判断和分析地下岩石性质和含油气情况的方法。
固井	指	将套管下入油井中，将水泥浆注入井壁和套管柱之间的环空中，将套管柱和地层岩石固结起来的过程。
试井	指	采用专用电子仪器、仪表和机械设备，对油气井进行流量、压力、温度和流体性质等参数的测量，以了解油气井产能、油气藏特征和动态而进行的流动试验。
测井	指	在油田勘探与开发过程中，利用高精度电子仪器测量井下地层的物理参数及井的技术状况，分析所记录的资料，进行地质和工程方面研究的综合测试技术。包括开发测井、生产测井、工程测井。
修井	指	利用一定的工具，采用一定的措施处理油水井事故，恢复油水井正常生产的过程
完井	指	是衔接钻井和采油而又相对独立的工程，是从钻开油层开始，到下套管固井、射孔、下生产管柱、排液，直至投产的一项系统工程。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ying Huahai Petroleum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子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18.00 万元

住所： 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956877

传真： 0546-8956877

网址： www.dyhuaha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3576903XH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海

电子信箱： zhenghai158@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下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中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0 能源-1010 能源-101010 传统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

服务”。

主营业务：向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工程提供定向井、水平井、压裂等工程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石油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钻井新技术产品推广；油田专用工具、仪表制造、销售；钻井工程施工；钻采仪器及设备租赁；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1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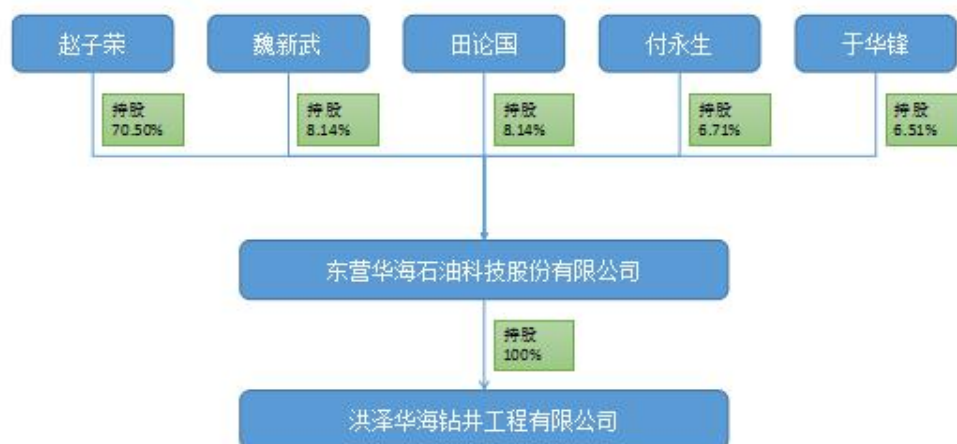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赵子荣	董事长	17,750,000	70.50	否	0
2	魏新武	监事会主席	2,050,000	8.14	否	0
3	田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50,000	8.14	否	0
4	付永生	董事	1,690,000	6.71	否	0
5	于华峰	董事、总经理	1,640,000	6.51	否	0
合 计			25,18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赵子荣	17,750,000	70.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魏新武	2,050,000	8.14	境内自然人	否
3	田论国	2,050,000	8.14	境内自然人	否
4	付永生	1,690,000	6.71	境内自然人	否
5	于华峰	1,640,000	6.5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5,180,000	100.00	—	—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赵子荣，男，1965年7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在胜利石油学校学习钻井专业，中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在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五公司工作；1986年5月至2002年11月在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工程技术公司定向井公司历任副队长、主任、副经理等职务；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在山东胜利油田方圆集团公司工作；2004年2至2006年7月担任华海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华海有限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魏新武，男，1967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9月至1989年7月在胜利石油学校学习钻井专业，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在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工程技术公司定向井公司工作；2004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华海有限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田论国，男，1969年5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华北石油学校学习钻井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8月-2003年2月，在胜利油田钻井工程技术公司定向井公司工作并担任技术员职务；2003年2月至2016年6月，在华海有限担任副经理职务；在此期间，田论国于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和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在中国石油大学进修，学习钻井技术专业；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付永生，男，1964年9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同济大学学习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今在山东大学任教；2014年8月至今，在中顺达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于华峰，男，1963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在胜利石油学校学习钻井专业，中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5月，在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六公司2019队，担任技术员职务；1988年6月至2006年5月，在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技术公司历任技术员、副队长、指导员、队长、副主任及经理职务；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在华海有限担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子荣持有股份公司17,750,00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70.50%，为华海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子荣持有股份公司 17,75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70.50%，且在报告期内股权占比始终超过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有限公司阶段，赵子荣自 2004 年 2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阶段，赵子荣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赵子荣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赵子荣为华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赵子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子荣，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年2月7日，华海有限由高兰宾、罗建辉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华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高兰宾、罗建辉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月31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东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7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胜验字[2002]第0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2年2月6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年2月7日，华海有限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500018045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华海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兰宾，住所为东营市东城开发区沂州路中段，经营范围为石油技术开发、服务；钻井新技术产品推广；油田专用工具、仪表制造、销售；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华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高兰宾	50.00	50.00	50.00	货币
罗建辉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63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赵子荣为新股东，由赵子荣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530.00万元，公司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1月12日，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3年9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赵子荣用于对外投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会评字[2003]第4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赵子荣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530.10万元。

2003年12月1日，华海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实物出资作价协议》，赵子荣投入的实物资产由全体股东确认并协商作价530.00万元，作为投入有限公司的资本。

2003年12月5日，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会验字[2003]第49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子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

2003年12月10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海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子荣	530.00	530.00	84.20	实物
高兰宾	50.00	50.00	7.90	货币
罗建辉	50.00	50.00	7.90	货币
合计	630.00	63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3日，华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兰宾将其持有的华海有限的5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魏新武31.5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子荣18.50万元；同意罗建辉将其持有的华海有限的5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田论国31.5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子荣18.50万元；同意高兰宾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赵子荣担任华海有限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2月23日，高兰宾分别与魏新武、赵子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罗建辉分别与田论国、赵子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2月26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海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子荣	530.00	530.00	84.13	实物
	37.00	37.00	5.87	货币
魏新武	31.50	31.50	5.00	货币
田论国	31.50	31.50	5.00	货币
合计	630.00	63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1,118.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5月30日，华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吸收付永生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30.00万元增加到1,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 488.00 万元由新股东付永生以货币出资，所有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31 日，东营众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和验字[2006]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付永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7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子荣	530.00	530.00	47.41	实物
	37.00	37.00	3.30	货币
付永生	488.00	488.00	43.65	货币
魏新武	31.50	31.50	2.82	货币
田论国	31.50	31.50	2.82	货币
合计	1,118.00	1,118.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1,398.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付永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8.00 万元出资中的 432.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赵子荣、于华峰、田论国、魏新武，其中转让给赵子荣 271.00 万元，转让给于华峰 55.00 万元，转让给田论国 53.00 万元，转让给魏新武 53.0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8.00 万元增加到 1,398.00 万元，新增 280.00 万元由股东赵子荣以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31 日，付永生分别与赵子荣、于华峰、田论国、魏新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3 日，东营众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和验字[2006]第 03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子

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31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子荣	530.00	530.00	37.91	实物
	588.00	588.00	42.06	货币
魏新武	84.50	84.50	6.05	货币
田论国	84.50	84.50	6.05	货币
付永生	56.00	56.00	4.00	货币
于华峰	55.00	55.00	3.93	货币
合计	1,398.00	1,398.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1,718.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0 月 21 日，华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98.00 万元增加到 1,7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赵子荣以货币出资 257.00 万元、股东田论国以货币出资 20.50 万元、股东魏新武以货币出资 20.50 万元、股东付永生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股东于华峰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东营众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和验字[2006]第 0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海有限的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子荣	530.00	530.00	30.85	实物
	845.00	845.00	49.18	货币

魏新武	105.00	105.00	6.11	货币
田论国	105.00	105.00	6.11	货币
付永生	69.00	69.00	4.02	货币
于华峰	64.00	64.00	3.73	货币
合 计	1,718.00	1,718.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2,118.00 万人民币）

2012 年 10 月 08 日，华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18.00 万元增加到 2,1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田论国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股东魏新武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股东付永生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股东于华峰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1 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昊增验字[2012]第 2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股东于华峰、田论国、付永生、魏新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海有限的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子荣	530.00	530.00	25.02	实物
	845.00	845.00	39.90	货币
魏新武	205.00	205.00	9.68	货币
田论国	205.00	205.00	9.68	货币
付永生	169.00	169.00	7.98	货币
于华峰	164.00	164.00	7.74	货币
合 计	2,118.00	2,118.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2,518.00 万元）

2013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18.00万元增加到2,5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股东赵子荣以货币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400.00万元。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7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昊增验字[2013]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3月7日止，华海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子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1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海有限的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子荣	530.00	530.00	21.05	实物
	1,245.00	1,245.00	49.45	货币
魏新武	205.00	205.00	8.14	货币
田论国	205.00	205.00	8.14	货币
付永生	169.00	169.00	6.71	货币
于华峰	164.00	164.00	6.51	货币
合计	2,518.00	2,518.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5日，华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东）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01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山东和信向有限公司出具和信审字（2016）第000609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审

计值为 27,822,535.85 元，扣除资本公积中确认的、按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金额 430,674.59 元之后的净资产为 27,391,861.26 元。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0060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扣除资本公积中确认的、按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金额 430,674.59 元之后的净资产 27,391,861.26 元为依据，按 1.087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518.00 万元，余额 2,211,86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赵子荣、于华峰、田论国、付永生、郭贵良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魏新武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胡海波、郭全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12 日，山东和信临沂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800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扣除资本公积中确认的、按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金额 430,674.59 元之后的净资产 27,391,861.26 元折合的股本 2,518.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净资产按 1.0878:1 折股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211,861.26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筹）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6 年 7 月 21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股份公

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3576903XH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區；法定代表人为赵子荣；注册资本为 2,5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石油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钻井新技术产品推广；油田专用工具、仪表制造、销售；钻井工程施工；钻采仪器及设备租赁；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25,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5,180,000.00 元。各股东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赵子荣	净资产	17,750,000	70.50	2016.4.30
魏新武	净资产	2,050,000	8.14	2016.4.30
田论国	净资产	2,050,000	8.14	2016.4.30
付永生	净资产	1,690,000	6.71	2016.4.30
于华峰	净资产	1,640,000	6.51	2016.4.30
合计		25,180,000	100.00	—

（十）相关结论性意见

1、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的情形，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比例超限制，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低于章程规定价值、非货币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有限公司设立、6 次增加注册资本、1 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均由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历次出资的评估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证明文件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100.00	100.00	货币	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胜验字[2002]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630.00	630.00	实物	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会评字[2003]第 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会验字[2003]第 499 号《验资报告》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118.00	1,118.00	货币	东营众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和验字[2006]第 026 号《验资报告》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398.00	1,398.00	货币	东营众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和验字[2006]第 032 号《验资报告》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718.00	1,718.00	货币	东营众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和验字[2006]第 038 号《验资报告》
6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118.00	2,118.00	货币	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昊增验字[2012]第 244 号《验资报告》
7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518.00	2,518.00	货币	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昊增验字[2013]第 052 号《验资报告》
8	股份公司设立	2,518.00	2,518.00	净资产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8 日，赵子荣向兰州金河钻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套测井绞车、九支无磁钻铤、四栋野营宿舍房，总金额合计 142.00 万元人民币，共取得一张发票；2003 年 6 月 26 日，赵子荣向东营市英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一套 SPERRY-SUN(650)MWD 无线随钻测斜仪，总金额合计 420.00 万元人民币，共取得五张发票。上述实物资产属于赵子荣的个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2003 年 12 月，赵子荣以上述实物资产，经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鲁正会评字[2003]第 4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向华海有限增资 530.00 万元，评估价值公允，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03 年

12月2日，赵子荣与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交接清单》，赵子荣将测井绞车、无磁钻铤、野营宿舍房和无线随钻测斜仪交付给有限公司使用，并将购买上述实物资产所取得的发票、付款凭证等移交给有限公司，上述实物资产的权属已经全部转移给有限公司，真实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折旧期已满并足额计提折旧，账面净值为预计净残值，目前仍处于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测井绞车	QDC-6000	台	1	388,000.00	19,400.00
无磁钻铤	120-178	支	9	729,000.00	36,450.00
野营宿舍房	6.25*2.5*3	栋	4	152,000.00	7,600.00
无线随钻	SPERRY-SUN (650)MWD	套	1	4,031,000.00	201,550.00
合 计				5,300,000.00	265,000.00

(1) 关于一台测井绞车：该测井绞车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汽车，而是由电缆滚筒、液压驱动系统、操作室、柴油机动力系统四部分集成的设备，该设备主要作用是通过电缆携带仪器进行井下数据测量，该设备每年都正常保养、运转良好，现存放在华海科技库房；

(2) 关于九支无磁钻铤：该钻铤是一种没有磁性的钻井井下钻具，其作用是配合定向井专用仪器进行井下测量的专用工具。该钻铤每年都按期保养，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使用地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华海科技的作业现场；

(3) 关于四栋野营宿舍房：该野营宿舍房是钢结构野外活动用房，移动时用吊车吊装至大平板拖车搬运，其作用是在定向井作业现场用于定向井仪器操作间、职工临时休息用房，该四栋野营宿舍房每年都按期进行除锈喷漆保养，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使用地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华海科技的作业现场。

(4) 关于一套 SPERRY-SUN(650)MWD 无线随钻测斜仪：该测斜仪是从美国哈理波顿公司引进的整套定向井无线测量仪器，由赵子荣向东营市英达机电有

限责任公司购买，主要用于测量定向井井眼的井斜角和方位角等参数，通过无线传输方式传输到地面；该测斜仪易损件都定期更换，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现使用地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华海科技的作业现场。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3、整体变更中的股东纳税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2,518.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剔除资本公积中确认的、按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金额 430,674.59 元之后的净资产 27,391,861.2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5,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2,211,86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25,180,000.00 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中，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公司是否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华海科技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

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历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5、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名称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洪泽华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07470106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2日至长期			
住所	洪泽县西顺河镇工业集中区2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子荣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各类油、气、水及矿藏钻探施工；定向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钻井仪器开发、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科技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洪泽华海的历史沿革

(1) 洪泽华海设立

2013年8月2日，洪泽华海由自然人股东赵子荣和王秀清共同出资设立。洪泽华海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赵子荣、王秀清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120.00万元、8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6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320829M01093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13）3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8月1日止，洪泽华海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赵子荣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额120.00万元，王秀清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额80.00万元。

2013年8月2日，洪泽华海取得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29000065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洪泽华海正式成立。洪泽华海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洪泽县西顺河镇工业集中区26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子荣，经营范围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钻探施工；定向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钻井仪器开发、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泽华海设立时，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赵子荣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王秀清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洪泽华海历次股权转让

洪泽华海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为华海有限收购洪泽华海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0日，华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海有限收购赵子荣将持有的洪泽华海的120.00万元，占比60.00%股权；同意华海有限收购王秀清持有的洪泽华海的80.00万元，占比40.00%股权。

2015年7月10日，洪泽华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赵子荣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60.00%股权，即1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海有限；同意原股东王秀清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40.00%股权，即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海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0日，转让方赵子荣、王秀清与受让方华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赵子荣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120.00万元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海有限；转让方王秀清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80.00万元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海有限。2015年7月13日，华海有限分别向赵子荣、王秀清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80.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9074701061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洪泽华海的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华海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注：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华海有限与洪泽湖海进行了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合并，由华海有限收购洪泽华海100.00%的股权，但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显示，2015年7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华海有限与赵子荣、王秀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7月13日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洪泽华海原股东赵子荣和王秀清与华海有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时间自转让股权之日起已超过30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主要原因是：

2015年7月，洪泽华海的工作人员去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被告知需要提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于是，洪泽华海暂停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2015年12月，公司重启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洪泽华海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不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疏忽大意，错将先前准备的工商变更资料提交到工商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受理材料前也没进行非常严格的审核，从而导致洪泽华海原股东赵子荣和王秀清与华海有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时间自转让股权之日起超过30日，程序上存在瑕疵。

本次股权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实际为：

2015年12月3日，华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注册资本2,000,000.00元作为定价依据收购洪泽华海100.00%的股权，将洪泽华海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5日，山东中元出具鲁中元评报字（2015）第269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11月30日，洪泽华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9.60万元。

2015年12月5日，洪泽华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山东中元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的鲁中元评报字（2015）第269号《洪泽华海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同意赵子荣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60.00%股权，即1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海有限；同意王秀清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40.00%股权，即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海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华海有限与赵子荣、王秀清夫妻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赵子荣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60.00%股权，即120.00万元出资，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海有限；王秀清将其持有的洪泽华海的40.00%股权，即80.00万元出资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海有限。

2015年12月8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90747010614的《营业执照》。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洪泽华海已经取得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及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荣出具承诺函：“洪泽华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如以后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要缴纳罚款或承担其他责任的，本人将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

洪泽华海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科技无参股公司。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科技共设立北京分公司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1号楼（R座）1205	2014年9月1日	各类油、气、水及矿藏钻探施工；定向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钻井仪器开发、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旭欣

2、北京分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9月1日，北京分公司由有限公司在北京朝阳区设立。

2014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849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胜

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014年9月1日，北京分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7819301的《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正式成立。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为钟旭欣，经营范围是石油技术开发、服务；钻井新技术产品推广；油田专用工具、仪表、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赵子荣、田论国、付永生、于华峰、邬贵良，其中赵子荣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赵子荣，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田论国，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付永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于华峰，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邬贵良，董事，男，1973 年 8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天津大港油田定向井公司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华海有限担任项目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魏新武、胡海波、郭全宗，其中魏新武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魏新武，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胡海波，监事，男，1983 年 11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中国石油大学学习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华海有限担任项目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郭全宗，监事，男，1984 年 4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石油工程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华海有限担任定向井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5 名，分别为总经理于华峰，副总经理田论国、邬贵良，财务总监吴新茹，董事会秘书郑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于华峰，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田论国，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邬贵良，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吴新茹，财务总监，女，1971 年 8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滨州毛纺织总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山东同盛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评估部副主任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招远宏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华海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在华海科技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郑海，董事会秘书，男，1970年7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在重庆交通大学学习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1999年4月，在东营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利津分所，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在东营市财政局资产评估事务所，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工作；2001年4月-2015年12月，在山东协力从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工作；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华海有限；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34.26	7,366.54	6,273.19
负债总计（万元）	5,071.02	4,475.88	3,371.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3.24	2,890.66	2,90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3.24	2,890.66	2,901.63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5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5	1.15
资产负债率（%）	63.12	60.76	53.75
流动比率（倍）	1.22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95	1.00	1.16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7.75	5,288.62	4,335.82
净利润（万元）	57.69	164.08	15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69	164.08	15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5	136.55	8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15	136.55	85.01
毛利率（%）	20.32	19.82	18.84
净资产收益率（%）	1.98	5.50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	4.57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0.0652	0.0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542	0.03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2	1.50	2.6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8.34	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28	45.72	56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2	0.22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陈都伟、李鹏、王力振、张晓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龙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强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10号都市中心B座3楼

联系电话：0546-7766166

传真：0546-7766186

经办律师：刘勇、方朝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兴全、董成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陶然路107号联安大厦6楼

联系电话：0539-8052769

传真：0539-8132682

经办注册评估师：戚忠厚、杨金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钻井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华海科技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工程提供定向井、水平井、压裂等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洪泽华海作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专业钻井工程服务。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777,531.43元、52,377,571.04元、42,861,655.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04%、98.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自2002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油田行业钻井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尤其在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方面，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力量团队及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技术服务企业，与中石化、中石油下属企业等国内大型石油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客户提供钻井技术、压裂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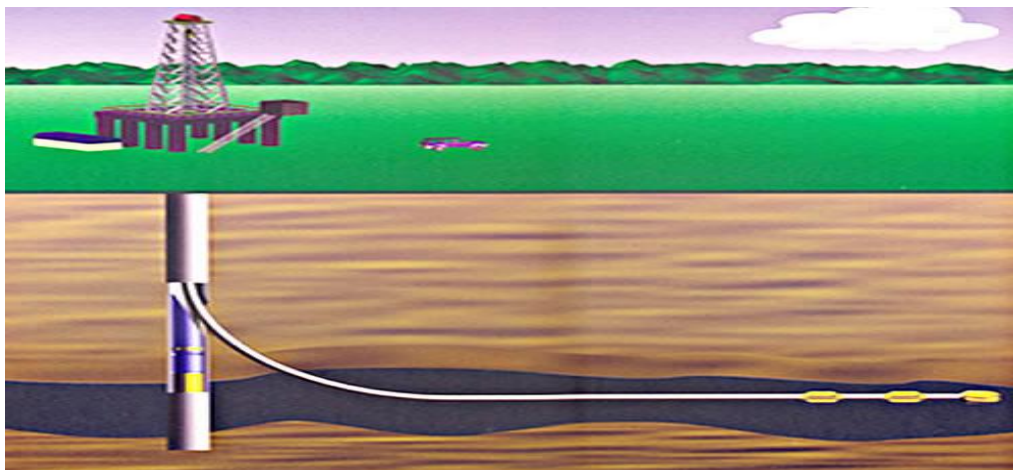
1、定向井技术服务

定向井是指按照事先设计的具有井斜和方位变化的轨道钻进的井。定向井技术是当今世界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最先进的钻井技术之一，它是由特殊井下工具、测量仪器和工艺技术有效控制井眼轨迹，使钻头沿着特定方向钻达地下预定目标的钻井工艺技术。采用定向井技术可以使地面和地下条件受到限制的油气资源得到经济、有效的开发，能够大幅度提高油气产量和降低钻井成本，有利于保护自然环境，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水平井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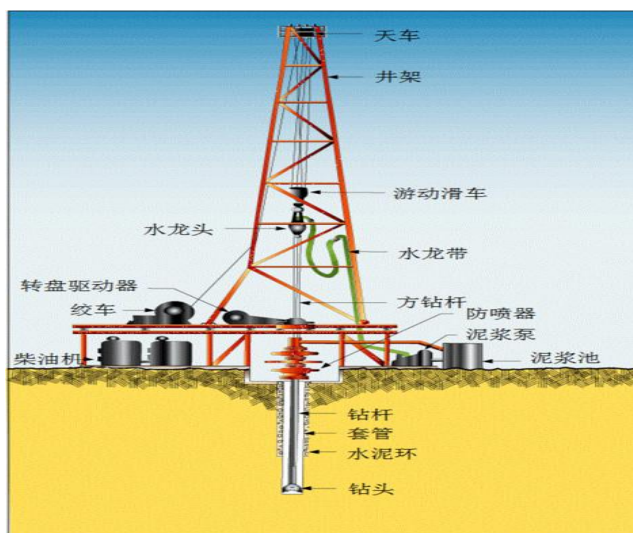
水平井是定向井的一种，一般的油井是垂直或倾斜贯穿油层，通过油层的井

段比较短。而水平井是在垂直或倾斜地钻达油层后，井筒转达接近于水平，以与油层保持平行，得以长井段的在油层中钻进直到完井。这样的油井穿过油层井段上百米以至二千余米，有利于多采油，油层中流体流入井中的流动阻力减小，生产能力比普通直井、斜井生产能力提高几倍。



3、钻井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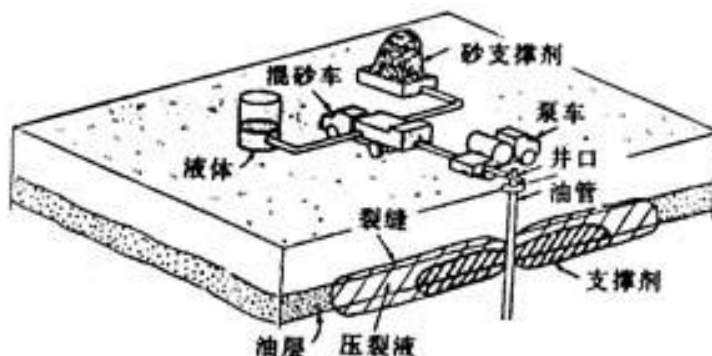
钻井是利用钻机、钻具等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建立地面与地下通道的工程，以便将地下的资源沿着输送管道采集到地面，加以利用。



4、压裂技术服务

压裂是采油或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油气层压裂工艺过程用压裂车，把高压大排量具有一定粘度的液体挤入油层，当

把油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等）充填进裂缝，提高油气层的渗透能力，以增加产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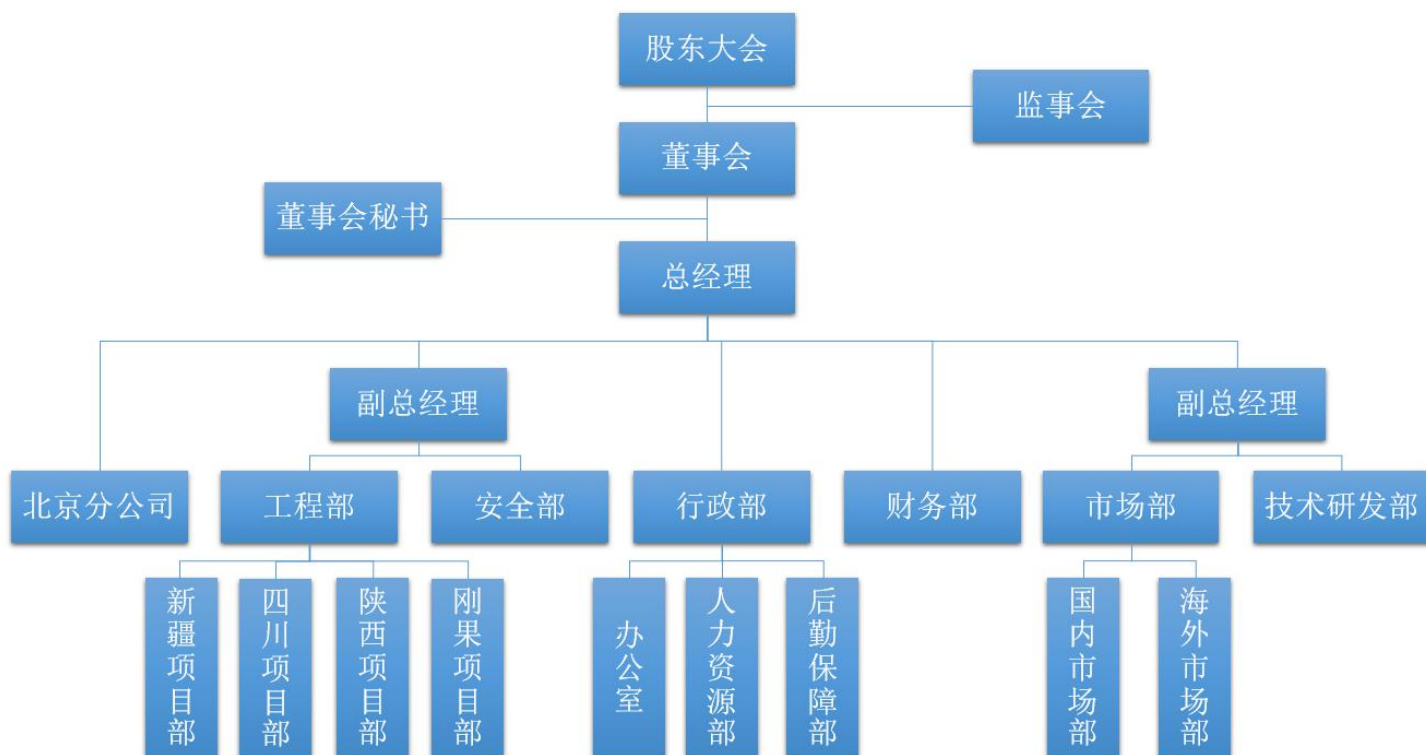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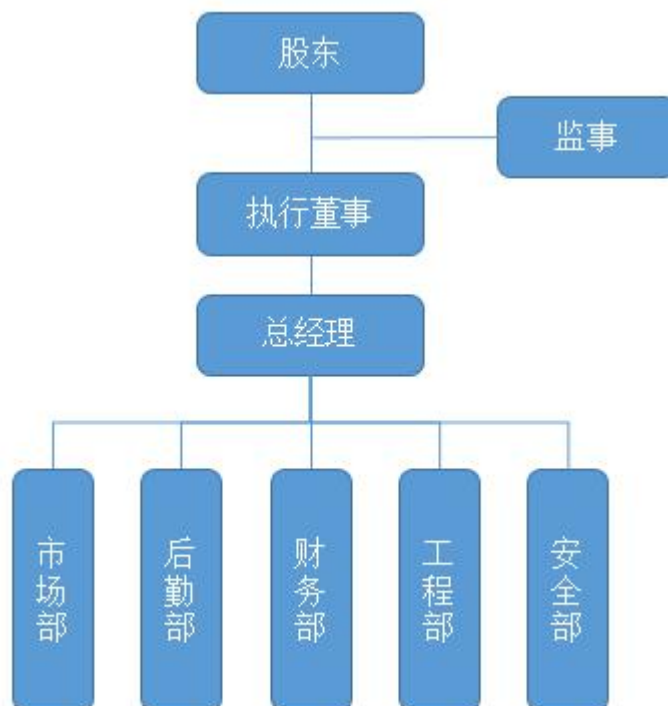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洪泽华海分别设置了适用于各自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华海科技组织结构图



2、洪泽华海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华海科技各部门分工情况

部门	部门职能
工程部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设计、工程、设备及其它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工程部分区域进行项目组管理，就近推进项目进程。
安全部	负责项目安全检查、培训；负责质量、健康、环保、安全认证等方面的管理、公司安全管理和车辆管理。
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经营证件办理及合同的签订、保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包括预算制定、会计核算、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开发、调研、分析及招投标、项目实施及客户维护等工作。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负责科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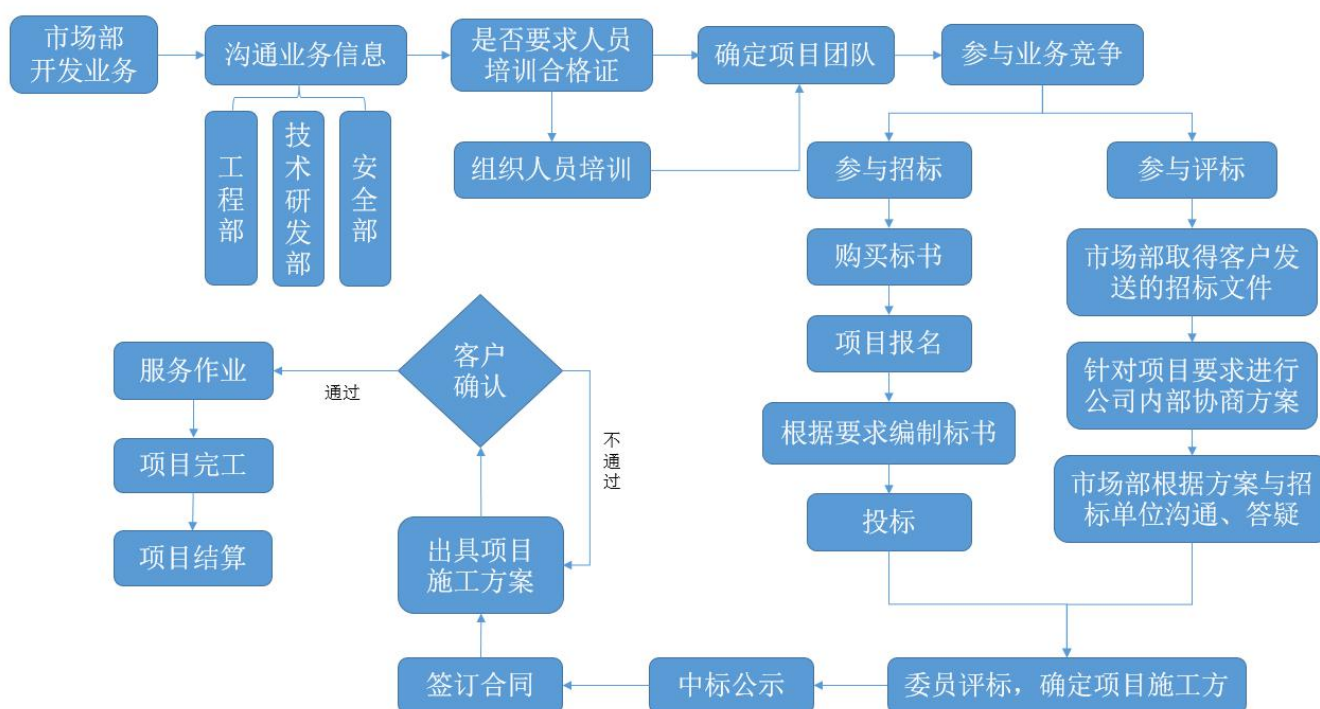
2、洪泽华海各部门分工情况

部门	部门职能
市场部	负责市场开发、调研、分析及招投标、项目实施及客户维护等工作。

后勤部	负责设备、原材料的采购、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财务部	负责洪泽华海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制定、会计核算、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工程部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设计、工程、设备及其它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
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检查、培训；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和车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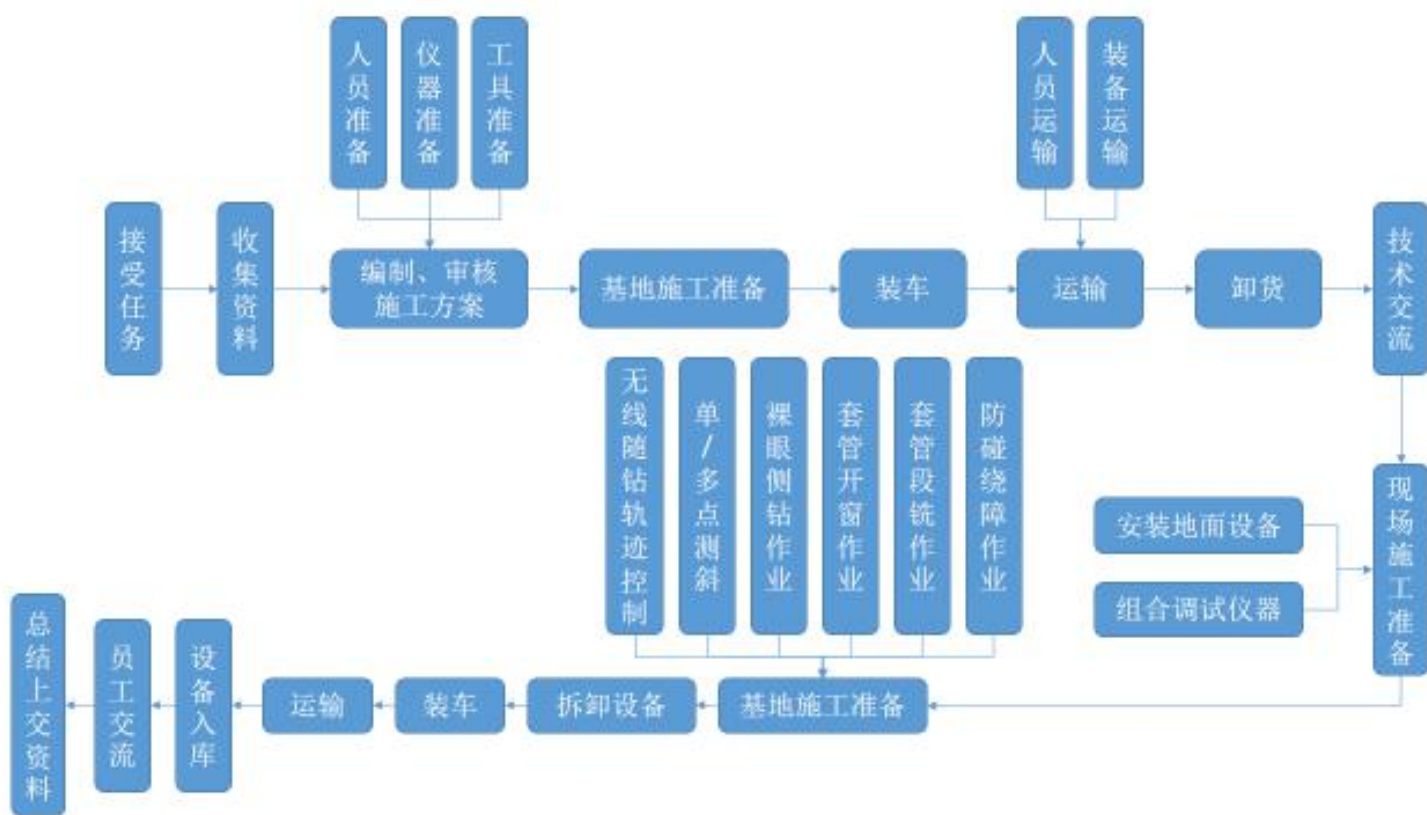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市场开发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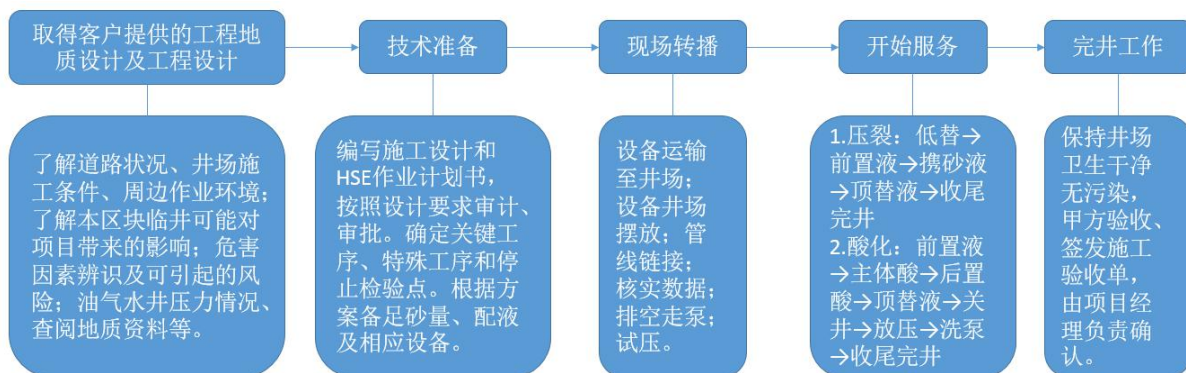


2、主要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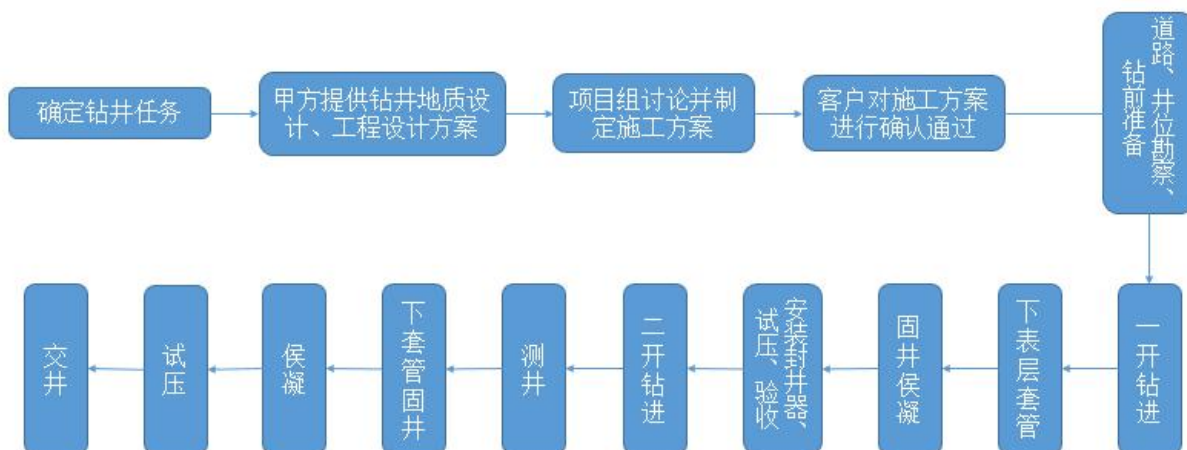
(1) 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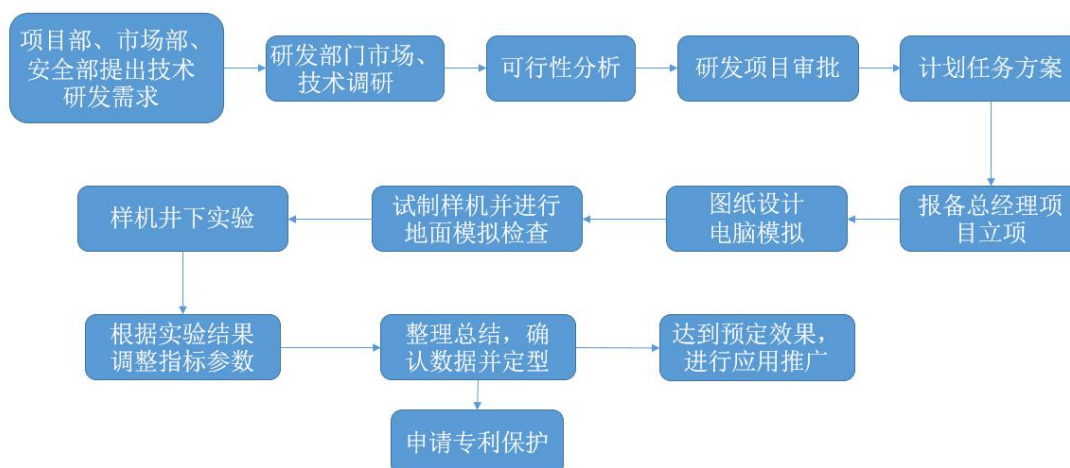
(2) 压裂技术服务流程



(3) 钻井工程服务流程



3、技术研发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钻井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以钻井、水平井、定向井、压裂为主的综合技术服务，同时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进行钻井技术产品推广。公司从事钻井技术服务十余年，凭借专业的研发团队、经营丰富的工程团队、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数字信息化的科技手段，为石油、天然气、非煤矿等开采企业提供高效率的钻井工程、水平井、定向井、压裂等技术服务；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过程中，不断推进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体制及业务体系，不断提高竞

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已形成稳定、合理的商业模式。

华海科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企业，目前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下属企业，公司在取得目标客户通过的 HSE 证书、硫化氢防护技术培训证书及井控培训合格证后，以投标或议标方式获取油田服务业务，通过定向井、水平井、压裂等技术服务获取利润。

洪泽华海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企业，目前洪泽华海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专业钻井技术服务，公司在以招标或议标方式取得钻井工程承包项目后，专注于钻井工程服务，对于项目过程中的固井、填井、录井、测井等服务以分包的形式完成，以此获得钻井工程承包项目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由公司后勤保障部负责，根据工程部、市场部或技术研发部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依据采购设备、原材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购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公司采购时对采购计划单所需设备、原材料进行三家以上询价，优先选择质量标准执行较高且价格合理的产品。采购部完成产品采购后，根据需要对采购物资进行分配，直接运抵项目所在地或先行入库。

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所需的仪器种类繁多，部分仪器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市场部在取得业务合同后，由项目部门现场勘查，确认所需工具设备，后勤保障部会同项目部人员选取合适的设备出租方，报总经理审批后，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的日常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购买、分配、调拨及管理，各部门负责人将全部门所需采购的日常办公用品汇总后，报给办公室人员。上述产品供应商众多且价格透明，公司有较多的选择余地，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

（二）销售模式

国内钻井技术服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议标和招标的形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下属企业，洪泽华海提供的钻井工程服务市场主要面向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企业，在上述市场内通过参加项目招标、议标参与市场竞争。

招标方式：客户将其各项技术外包服务项目（如水平井、定向井、压裂、钻井）按不同标准分为多个标段，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在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制定相应的预算参与投标。客户根据各投标方的资质、实力等因素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的企业并签订合同。

议标方式：客户选取具有技术实力、相关行业经验和经济实力的企业作为议标对象，进行一对一的谈判，从而确定中标企业作为项目技术服务提供方，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成立至今，技术服务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及设备的更新改造，设立技术研发部为公司核心技术提供专业的技术创新支持。公司在钻井技术产品开发、油田专用工具仪表研发推广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突破，目前已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在申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为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技术支持。

（1）锤钻导向一体化技术

该技术工具采用静态偏置推靠式原理，偏置导向机构在钻井过程中不随钻柱旋转，在近钻头处给钻头提供侧向力，来实现工具的纠斜和造斜功能，实现井眼归集的自动控制，从而实现垂直钻井作业及导向钻井作业。锤钻导向一体化工具由微型电动液压模块、电子节、旋变、泥浆涡轮发电机、整流逆变探管、脉冲器中控探管、泥浆脉冲发生器、地面信号编解码系统等组成，目前该技术工具可使钻井直井井斜控制在 0.3° 范围之内，导向钻井造斜率可达 $30 \text{ 米 } 8^\circ$ ，耐压 140MPa ，耐温 150°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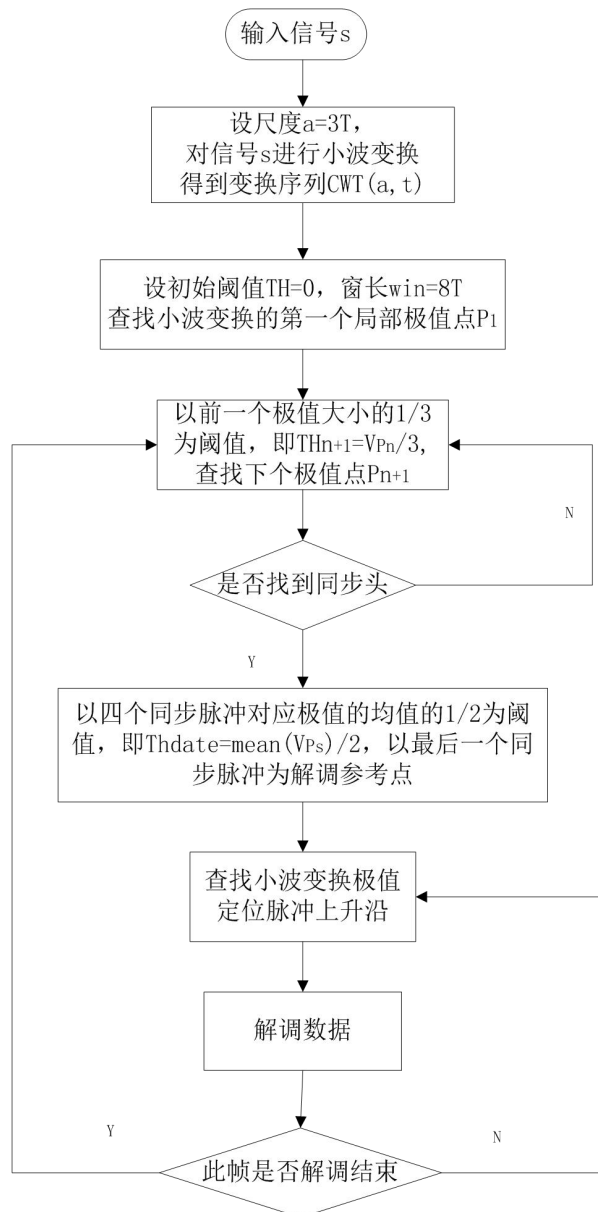
（2）无线随钻测量系统技术

MWD 无线随钻测量探管通过内置的三轴重力传感器、三轴磁传感器测得探管所处环境的重力值 G_x 、 G_y 、 G_z 及地磁场值 H_x 、 H_y 、 H_z ，经过软件的处理

计算出井斜、方位、重力工具面、磁工具面、总磁、总重，连同测得的工作电压、转速等参数通过特定的编码控制脉冲器的开关，控制泥浆压力的变化将各参数传到地面。配套的地面华海编解码系统后，就能进行石油钻井的定向钻进控制。

(3) 基于小波变换的随钻测量 PPM 调制信号解码算法

PPM 调制是通信中常用的通信方式，其通过脉冲的相对位置对数据进行编码，要对之进行解调需要得到精确的脉冲位置，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发现一种基于小波的对 MWD PPM 信号解调方法，该方法具有较高的精确度及抗噪性。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作为一家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对公司在水平井、定向井、压裂等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技术进行研发创新，目前已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创新。

(2) 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生产过程中的创新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使得公司能及时、全面、准确的应对市场客户的不同需求。

目前行业内大型跨国企业在高端技术、设备等方面占主导地位，其设备、技术服务的价格远高于国内市场上的民营企业。公司在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后，不断学习并创新，根据国内市场的现状开发适应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设备，目前已拥有独立研发创新的 MWD 系统 7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根据项目人员及市场反馈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对钻井工程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工艺等进行研发创新，实时跟进地上及井下测试，并对过程中发现的技术创新点进行申报实验。

(1) 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核心技术研发创新人才，专业技术水平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强，人员工作状态稳定。公司技术研发部人员共计 6 人，其中本科 4 人，专科 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71%，上述人员设置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及领先优势提供人员基础。

(2) 技术研发方向及规划

公司为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对现有水平井、定向井自有技术的深入研发的

同时，不断进行相关材料、资源、工艺的创新。在压裂技术方面，公司正在进行高弹仿肽型清洁压裂液的研发，这样的压裂液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携砂性；在“泥浆不落地”技术方面，目前技术研发已实现了钻井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即把“危废”变成了“固废”不再对环境继续污染，该技术研发项目最终会将这些固废再进一步加工成符合国家建材标准的建筑材料。

① 高弹仿肽型清洁压裂液的研发

高弹仿肽型清洁压裂液是一种以近肽链结构的粘弹性表明活性剂材料为主的清洁压裂液技术集成。该技术优先选用仿肽链结构材料通过与多组分有机溶剂进一步优化复合，形成了一种可实现实时连续混配并能重复循环使用的增稠剂材料。压裂施工时，通过比例泵泵入该增稠剂与配套的激发材料到混砂车中，压裂增稠剂、PH调节剂与水立即发生强烈的分子扩展运动，仿肽分子链在水中快速伸展，这些相对独立的表面活性剂分子在20秒内形成刚性交织的空间网络，形成具有较高弹性和低粘度值的压裂液，这样的压裂液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携砂性。

② 泥浆不落地技术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分离出的钻屑及污泥因含有泥浆助剂和地层污染物，形成了含石油类、高化学需氧量（COD）、高PH值、重金属等难以降解的废弃物，列入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理这些废弃物的技术目前习惯的称为“泥浆不落地”。公司的研究方向是把钻井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把其中的污水经处理后100%回用，把固体废物经先进的工艺技术制成可循环利用的砖或路基材料，全过程不再产生“三废”，彻底实现“绿色钻井，环保施工，循环发展”。目前技术研发已实现了钻井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即把“危废”变成了“固废”不再对环境继续污染，最终把这些固废再进一步加工成符合国家建材标准的建筑材料。

同时，公司将以实践经验为基础，联合国内的行业研究所，对国内外最前沿的技术及工艺进行产学研联合创新，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保持并扩大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4、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可替代性

目前国内钻井工程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行业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具有高度的

统一性，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标准化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的可替代性较高。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各技术服务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方案设计调整，同时依照项目经验对设备、工艺、技术等进行优化，以达到使用目的。公司自 2002 年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形成一套适合自身技术团队、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服务设备、软件及工艺流程，同时依托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在客户中获得良好口碑，客户稳定性较高，技术服务的可替代性降低。

5、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平台已建立了先进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公司加大技术人员的人力成本投入，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评价体系；

(2) 规范企业管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企业特有的价值观和企业精神；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 实时对核心技术进行根据并提交专利权申请，从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权益。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权利限制
1	东(开)国用(2011)第037号	浏阳河路北、十四号支路西	12,692.80	出让	2055.4.07	华海有限	本公司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为华海有限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著作
---	------	-----	-----	-------	------	----

号				期		权人
1	WD 井下 编码软件 V2.0	2015SR132707	软著登字 第 1019793 号	2015.3.12	2015.7.14	华海 有限
2	华海 MWD 信号处 理软件[简称: 华海 WMD 软件]V1.2	2015SR132711	软著登字 第 1019797 号	2015.3.20	2015.7.14	华海 有限
3	华海石油钻井 MWD 司钻显示软 件 V1.2	2016SR132692	软著登字 第 1311309 号	2015.10.15	2016.6.6	华海 有限
4	华海石油钻井 MWD/LWD 地面 解码软件 V1.0	2016SR133184	软著登字 第 1311801 号	2015.9.18	2016.6.6	华海 有限
5	华海石油钻井多点 测井井下软件 V1.0	2016SR133702	软著登字 第 1312319 号	2015.11.21	2016.6.6	华海 有限
6	华海石油钻井 MWD 井下探管软 件 V3.0	2016SR137296	软著登字 第 1315913 号	未发表	2016.6.12	华海 有限
7	华海石油钻井多点 测井地面软件 V1.0	2016SR147930	软著登字 第 1326547 号	2015.12.19	2016.6.20	华海 有限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没有专利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 名称	申请人	专利 类型	申请号	专利 申请日	状态
1	基于小波变换的 随钻测量 PPM 调制信号解码算 法	华海 有限	发明 专利	201510209144.2	2015.04.28	等待实审提 案
2	一种石油钻井定 向 MWD 井下探 管	华海 有限	实用 新型	201620416121.9	2016.5.10	取得受理通 知书
3	一种石油钻井定 向 MWD 井下流 量开关	华海 有限	实用 新型	201620416124.2	2016.5.10	取得受理通 知书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时 间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016年4月30日	381,591.66	381,591.66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700201400017	山东省商务厅	2014.9.30	-	华海有限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FM安许证字(2015)05-0040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17	2015.11.17-2018.11.16	华海有限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Q20599R2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5.29	2015.5.29-2018.5.28	华海有限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E10235R2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5.29	2015.5.29-2018.5.28	华海有限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S20203R2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5.29	2015.5.29-2018.5.28	华海有限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275,508.23	3,526,174.14	2,749,334.09	56.19
机器设备	29,326,836.14	11,342,128.81	17,984,707.33	38.67
运输设备	3,203,417.57	337,237.66	2,866,179.91	10.53

办公设备	732,917.18	135,479.03	597,438.15	18.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18,917.71	1,385,413.93	9,033,503.78	13.30
合 计	49,957,596.83	16,726,433.57	33,231,163.26	33.48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 所有权人	规划 用途	权利 限制
1	东房权证东营区 字第 091311 号	1,250.87	开发区浏阳河路 111 号 5 幢	华海有限	厂房、 车间	本公司 抵押
2	东房权证东营区 字第 091312 号	2,342.90	开发区浏阳河路 111 号 3 幢	华海有限	办公用 房	本公司 抵押
3	东房权证东营区 字第 091313 号	1,218.78	开发区浏阳河路 111 号 1 幢	华海有限	厂房、 车间	本公司 抵押

注：上述房产均为华海有限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子公司住所地房屋系洪泽县西顺河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洪泽华海房使用，2013 年 7 月 16 日，洪泽县西顺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位于淮安市洪泽县西顺河镇工业集中区 26 号的房屋产权为西顺河镇政府所有，现无偿提供给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如因该房屋产权及使用产生的纠纷，由我单位负责解决。”

(3) 北京分公司：2016 年 3 月 21 日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签订《租赁契约》，约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将其名下所有的面积为 12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月租金 22,000.00 元，同时约定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续租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公司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是否购买交强险
1	鲁 EC9258	华海有限	轿车	是
2	鲁 EGC069	华海有限	轿车	是

3	鲁 ED1909	华海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是
4	鲁 EBB537	华海有限	轻型普通货车	是
5	鲁 EEE357	华海有限	轿车	是
6	鲁 EGD198	华海有限	轿车	是
7	鲁 E5937D	华海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是
8	鲁 E3929F	华海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是
9	鲁 E77517	华海有限	小型越野客车	是
10	鲁 E01079	华海有限	轿车	是
11	鲁 EC8417	华海有限	轻型厢式货车	是
12	鲁 EA6429	华海有限	轿车	是

4、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元）	权属
1	测斜仪	机器设备	3 台	12,403,902.99	华海有限
2	钻机	机器设备	1 台	1,880,358.21	华海有限
3	铣床	机器设备	1 台	739,400.00	华海有限
4	拆装架	机器设备	1 台	450,000.00	华海有限
5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机器设备	1 台	294,871.79	华海有限
6	钻机	机器设备	1 台	2,990,968.76	洪泽华海
7	网电房	机器设备	1 套	1,855,000.00	洪泽华海
8	泥浆泵	机器设备	1 台	465,600.00	洪泽华海
9	轮式装载机	机器设备	1 台	210,000.00	洪泽华海
10	1 号循环罐系统	机器设备	1 套	228,375.13	洪泽华海
11	2 号循环罐系统	机器设备	1 套	181,249.98	洪泽华海
12	3 号循环罐系统	机器设备	1 套	863,942.26	洪泽华海
13	防雨罩柴油发电机组	机器设备	1 套	81,562.60	洪泽华海
小 计				22,645,231.72	—
14	进口脉冲器	电子设备	9 台	2,971,685.65	华海有限
15	探管	电子设备	5 台	1,637,943.08	华海有限
16	传感器	电子设备	11 台	1,705,176.00	华海有限
17	冲管	电子设备	16 台	963,200.00	华海有限
18	地面处理一体机	电子设备	3 台	241,975.17	华海有限

小 计				7,519,979.90	—
19	仪表车	运输设备	1 辆	3,147,692.31	华海有限
20	运砂车	运输设备	2 辆	1,030,256.42	华海有限
小 计				4,177,948.73	—
合 计				34,343,160.35	—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105人。公司在职工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4.76
市场开发人员	5	4.76
行政人员	10	9.52
技术研发人员	6	5.71
工程施工人员	70	66.67
财务人员	5	4.76
安全监管人员	4	3.81
合 计	105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6	34.29
专科	30	28.57
专科以下	39	37.14
合 计	10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含）岁以下	35	33.33
31—40（含）岁	30	28.57
40 岁以上	40	38.10
合 计	105	100.00

(4) 人员分布

所在机构	人数	比例 (%)
华海科技	77	73.33
洪泽华海	28	26.67
合 计	105	100.00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作为钻井工程及相关服务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公司目前的业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工程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等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目前的人员分布比例、学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邬贵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

李建，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临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在济南恒宇电子有限公司从事产品开发工作；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在济南众邦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在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廷斌，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湛江海洋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3月在烟台远洋渔业公司电子仪器厂任开发人员；1997年3月至2009年8月，在山东乐达电子公司任产品开发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山东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信息系统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在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华海科技的股份。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随着三大石油公司的“主辅分离”和更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到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当中，为了加强管理和保证质量，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石油集团公司均制定了各自的准入制度。在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根据中石油、中石化的管理规定，组织项目人员参加岗前业务培训，在取得 HSE 培训证书、硫化氢防护技术培训证书及井控培训合格证后，方可进入井场提供技术服务。

1、公司项目组人员于中石化下属培训中心及管理部门培训合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HSE 培训证书有效期	H ₂ S 培训证书有效期	井控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1	赵子荣	2014.12.19-2017.12.19	2014.12.24-2016.12.24	2016.12.11
2	于华峰	2014.12.19-2017.12.19	2014.12.24-2016.12.24	2016.12.11
3	田论国	2014.12.19-2017.12.19	2014.12.24-2016.12.24	2016.12.11
4	樊亮	2015.5.11-2018.5.11	2015.5.13-2017.5.13	2017.5.17
5	彭大飞	2015.5.11-2018.5.11	2015.5.13-2017.5.13	2017.5.17
6	张挺	2015.5.11-2018.5.11	2015.5.13-2017.5.13	2017.5.17
7	胡涛	2015.5.11-2018.5.11	2015.5.13-2017.5.13	2017.5.17
8	田陈	2015.5.11-2018.5.11	2015.5.13-2017.5.13	2017.5.17
9	于水	2015.5.11-2018.5.11	2015.5.13-2017.5.13	2017.5.17
10	王伟	2015.5.11-2018.5.11	2015.5.13-2017.5.13	2017.5.17
11	李彦	2013.7.20-2016.7.20	2015.5.20-2017.5.20	2017.4.2
12	马明安	2015.5.22-2018.5.22	2015.5.14-2017.5.14	2017.4.2
13	成家旺	2015.5.22-2018.5.22	2015.5.14-2017.5.14	2017.4.2
14	李坤	2015.5.22-2018.5.22	2015.5.14-2017.5.14	2017.5.30
15	赵凯	2015.5.22-2018.5.22	2015.5.14-2017.5.14	2017.4.2
16	刘克振	2015.5.22-2018.5.22	2015.5.14-2017.5.14	2017.4.2
17	魏程程	2015.5.22-2018.5.22	2015.5.14-2017.5.14	2017.5.30
18	蒋利飞	2015.5.22-2018.5.22	2015.5.14-2017.5.14	2017.5.30

2、公司项目组人员于中石油下属培训中心及管理部门培训合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有效期	序号	姓名	证书有效期
1	于鹏晖	2015.7.14-2017.7.13	13	蒋建华	2015.3.21-2017.3.21

2	周善军	2014.8.4-2016.8.3	14	王启金	2015.3.21-2017.3.21
3	汪 思	2014.8.4-2016.8.3	15	尹吉津	2015.3.21-2017.3.21
4	郭全宗	2014.8.4-2016.8.3	16	王乐臣	2015.3.21-2017.3.21
5	郭 川	2014.8.14-2016.8.13	17	周建帮	2015.3.21-2017.3.21
6	于林杰	2015.7.14--2017.7.13	18	田 陈	2015.7.4-2017.7.13
7	刘立军	2014.11.08-2016.11.07	19	张 挺	2015.7.4-2017.7.13
8	耿宝亮	2014.11.08-2016.11.07	20	王 伟	2015.7.4-2017.7.13
9	谢贤锋	2014.11.08-2016.11.07	21	蒋翔峰	2015.5.24-2017.7.23
10	张 减	2015.3.11-2017.3.11	22	葛付凯	2015.5.24-2017.7.23
11	蒋利飞	2015.3.11-2017.3.11	23	胡 涛	2015.5.24-2017.7.23
12	刘茂平	2015.3.11-2017.3.11			

注：中石油对项目人员的培训包含 HSE 培训、硫化氢防护技术培训及井控培训，颁发证书为三证合一版本。

公司上述培训证书均可按照行业惯例在期满后继续获得，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收入情况及毛利率水平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777,531.43	52,377,571.04	42,861,655.47
其他业务收入（元）		508,582.45	496,572.06
营业收入合计（元）	12,777,531.43	52,886,153.49	43,358,227.5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100.00%	99.04%	98.85%
营业成本（元）	10,181,439.90	42,401,526.84	35,191,180.30
毛利率	20.32%	19.82%	18.8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多余的仪器仪表配件销售收入，此类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华海科技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工程提供定向井、水平井、压裂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国内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下属企业，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正在履行与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刚果（部）佳柔油田压裂技术服务项目；洪泽华海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专业钻井工程服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江苏地区盐矿开采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6,019,417.48	47.11
2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3,906,502.41	30.57
3	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32,114.70	21.38
4	陕西科瑞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6,603.77	0.44
5	北京众英泰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2,893.08	0.49
合 计		12,777,531.43	100.00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24,380,000.00	46.10
2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295,044.31	17.58
3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7,180,876.23	13.58
4	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0,064.80	8.51
5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3,728,155.34	7.05
合 计		49,084,140.68	92.81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8,382,421.99	19.33
2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5,370,000.00	12.39
3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	5,045,384.62	11.64

	工程研究院		
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4,990,000.00	11.51
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4,691,981.13	10.82
合 计		28,479,787.74	65.6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8,479,787.74、49,084,140.68 元、12,777,531.43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8%、92.81%、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中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系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 16,475,920.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15%；公司对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4,380,0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10%；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即为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而上述客户集中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的垄断因素，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3、海外业务情况

针对目前国内石油行业的现状及国际油服市场情况，公司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开发海外业务。综合考虑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等因素后，选择刚果（布）作为目前公司拓展的海外市场。公司作为从事钻井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选择技术储备情况较强的水平井、定向井及压裂等技术服务为海外市场开展的突破口，主要承接国内外大型开采企业分包的技术服务项目。

2014 年公司开始开发海外业务，目前已与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布）佳柔油田合作协议》，对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布）投资开发的佳柔油田开采工程，提供定向、压裂、防砂等技术服务。

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设立专门的海外市场部及刚果项目部，由海外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及客户维护等工作，刚果项目部负责刚果（布）佳柔油田定向、压裂、防砂等技术服务的实施；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公司租赁重庆睿科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设备及人员，由刚果项目部统一规划、设计方案，并调配上述人员配合公司项目部提供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海外项目仅针对性的开发了政治、经济、贸易环境较稳定的刚果（布）市场，尚未进行其他海外市场的开拓。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营业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销售费用及技术采购成本、外包成本等，具体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858,093.75	8.43	10,832,925.17	25.83	10,273,235.71	29.72
直接人工	508,346.09	4.99	6,653,309.71	15.87	5,858,254.12	16.95
辅助费用	1,341,550.06	13.18	11,994,515.61	28.60	10,119,785.07	29.27
小 计	2,707,989.90	26.60	29,480,750.49	70.30	26,251,274.90	75.93
技术采购成本	2,373,450.00	23.31	9,454,018.87	22.54	8,319,841.40	24.07
外包成本	5,100,000.00	50.09	3,000,000.00	7.15	-	-
合 计	10,181,439.90	100.00	41,934,769.36	100.00	34,571,116.3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5,100,000.00	36.51
2	山东鹞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795,000.00	5.69
3	NOV Downhole Eurasia Ltd	752,066.71	5.38
4	洪泽鲁嘉钻井技术服务部	720,000.00	5.15
5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2,654.06	1.81

合 计	7,619,720.77	54.55
-----	--------------	-------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天津渤海华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88,679.11	12.54
2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93,772.86	11.73
3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3,919,040.00	10.71
4	青岛冠恒国际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2,959,506.30	8.09
5	北京仙华有庭商贸有限公司	2,798,402.90	7.65
合 计		18,559,401.17	50.71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重庆睿科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950,000.00	15.24
2	胜利油田北鑫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47,716.00	7.90
3	巴州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813,382.05	7.00
4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3,269.93	5.18
5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1,227,158.00	4.74
合 计		10,381,525.98	40.06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7,619,720.77 元、12,263,817.42 元、10,381,525.98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5%、50.71%、40.06%。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存在对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 36.51%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主要业务为洪泽地区的芒硝矿钻井技术服务，其中洪顺探 17#井、洪顺探 17 井转包至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因此导致对该供应商外包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较高，该类采购业务供应商众多，公司可以议标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此之外，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情况

华海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贷款，与前五名采购及销售客户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金额较大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华海有限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MWD 无线随钻测量仪器租赁框架合同，租期 2013.6.25-2014.6.25	2013.6.25	作业日费 2.5 万元/天 待命日费 1.0 万元/天	履行完毕
2	华海有限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定向设备 MWD 租赁（TH1024CH 井）	2014.1.6	98.96 万元	履行完毕
3	华海有限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定向设备 MWD 租赁（TH10288H 井）	2014.10.22	43.12 万元	履行完毕
4	华海有限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定向设备 MWD 租赁（高庙 33-1HF）	2014.10.22	95.79 万元	履行完毕
5	华海有限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G65-9 井定向技术服务，合同期限：2013.11.16-2014.5.31	2013.11.6	91.26 万元	履行完毕
6	华海有限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靖南 65-8H 定向技术服务，合同期限：2013.11.15-2.14.5.31	2013.11.6	218.79 万元	履行完毕
7	华海有限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钻采分公司）	定向井随钻测斜仪器及工具服务合同，期限：签订之日-2014.8.31	2013.8.30	框架合同，根据考核结算费用	履行完毕
8	华海有限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钻采分公司）	定向井随钻测斜仪器及工具服务合同，期限：2014.10.24-2015.10.23	2014.12.1	根据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正在履行
9	华海有限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MWD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期限：合同生效日-2016.3.31	2014.12.22	技术服务费（含人员费、待命费、税费等）	履行完毕

					MWD11600元/天, 伽马1300元/天	
10	洪泽华海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洪顺探 13 井钻井工程及补充协议	2013.11.8 2014.2.17	280.00 万元 +159.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洪泽华海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洪顺探 15 井钻井工程及补充协议	2014.4.15 2014.6.19	280.00 万元 +100.6 万元	履行完毕
12	洪泽华海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洪顺探 17 井钻井工程及补充协议	2014.11.15 2015.2.18	285.00 万元 +99 万元	履行完毕
13	洪泽华海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洪顺探 17#井钻井工程	2015.6.23	6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洪泽华海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洪顺探 17 (1) 井钻井工程及补充协议	2014.7.1 2014.9.19	205.00 万元 +24.8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洪泽华海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顺 76 井钻井工程	2014.10.10	537.0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洪泽华海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顺 77 井钻井工程	2014.12.22	285.0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洪泽华海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顺 78 井钻井工程	2015.1.15	285.0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洪泽华海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顺 79 井钻井工程	2015.3.10	537.00 万元	履行完毕
19	洪泽华海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顺 80 井钻井工程	2015.7.27	542.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	洪泽华海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顺 81 井钻井工程	2015.10.22	3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1	洪泽华海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顺 82 井钻井工程	2015.12.10	3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2	华海有限	陕西科瑞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向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016.3.1	6.00 万元	正在履行
23	华海有限	永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刚果(布)佳柔油田合作协议	2014.5.10	框架协议, 根据实际工作量确认结算	正在履行

注:上述序号 1-4 的合同为公司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签订的“定向设备 MWD 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华海科技根据约定采取单井总包方式,不仅为单纯的设备租赁,同时为保证出租物的使用质量,为客户推广技术指导与服务,因此上述“定向设备 MWD 租赁合同”实质上为技术服务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海有限	重庆睿科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刚果压裂工程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根据实际工作量确认结算	2014.11.2	正在履行
2	洪泽华海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洪顺探 17 井钻井工程	300.00 万元	2014.11.15	履行完毕
3	洪泽华海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洪顺探 17# 井钻井工程及补充协议	50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5.6.23 2016.1.10	正在履行
4	洪泽华海	山东鹁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顺 80 井固井工程	26.50 万元	2015.9.19	履行完毕
5	华海有限	NOV Downhole Eurasia Ltd	进口传感器	84.17 万美元	2015.10.15	履行完毕
6	洪泽华海	洪泽鲁嘉钻井技术服务部	顺 82 井套管施工承包	60.00 万元	2016.3.15	正在履行
7	洪泽华海	洪泽鲁嘉钻井技术服务部	顺 82 井泥浆服务承包	12.00 万元	2016.2.29	正在履行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期限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重庆睿科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到达刚果(布)、海关放行提货之日起开始计费, 支付周期为 6 个月,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年内付清。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 10 个工作日,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 (0.3%每天) 支付违约金, 超过两个支付期,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完工验收后付 50%, 余额 2016 年底付清	未约定	甲方按合同付款, 否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完工验收后付 50%, 余额 2016 年底付清	未约定	甲方按合同付款, 否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	山东鹁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前付 50%, 完工后 1 月内付清	未约定	工程完成工程款到期未付, 增加违约金 20%, 滞纳金每天 1%
5	洪泽鲁嘉钻井技术服务部	施工完付款	未约定	未约定
6	洪泽鲁嘉钻井技术服务部	施工完付款	未约定	未约定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华海科技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6.3.14- 2016.9.13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下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中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0 能源-1010 能源-101010 传统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钻井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不同于石油的勘探和生产业务，主管机关对其实施的直接监管较少。目前主要为国家发改委通过对石油、天然气行业进行宏观管理来行使管理职能，同时结合行业自律协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的自律性管理，维持行业的正常竞争、运营秩序；石油及天然气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中国石油、中石化、中国海油等石油集团公司均制定了各自集团的管理制度，居于弱势地位的油服企业也需要迎合其管理制度，在产品与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等方面严格按照其监管体制进行。

3、行业政策

鉴于石油天然气资源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石油天然气产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石油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开放电力、民航、铁路、石油、天然气、商贸物流等领域开放，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构建内通外联的运输通道网络，除铁路、公路、航线等基础设施外，也强调“推进油气管道区域互联”。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推进炼油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拓展生物燃料等新的清洁油品来源。
		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
		加快推进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深海层常规油气开发等技术研发应用。
201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照“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开发海域、拓展海外”的思路，重点开拓海域及主要油气盆地和陆地油气新区。依靠科技进步，大幅提高油气采收率。推动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加强境外油气资源合作开发。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类：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2010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
2009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鼓励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的技术发展
200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鼓励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2004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同时	重点开发提高采收集新技术，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急需资源的增储接（扩）产能力。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与国际发达地区相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且发展缓慢，20 实际 60 年代国际定向井技术发展迅速，而国内却发展缓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加大。近年来，随着石油需求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在油服企业和石油公司分离的国际趋势下，石油公司为了专注于开发和开采上游业务以及化工、零售、分销和营销等下游业务，同时为了通过定价能力转嫁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逐渐将油田服务业务进行剥离和外包，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分成了石油天然气公司和油田服务公司，推动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行业的专业化进程。

而在国内，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所属的油田基本都有自己的装备制造公司和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垄断约 80%-85% 的绝大部分油气设备和油服市场份额，民营油服企业的份额为 10% 左右，而国际油服企业的市场份额则不会超过 10%。随着我国油气改革进程的加快，油服市场对民营和国际资本更加开放将是未来的趋势。

国内石油公司拥有自己的设备和油服公司



近年来，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家也推出了一系列油气市场化改革的政策措施，不断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的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天然气可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价格政策；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相互链接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推进市场化，为油服行业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环境。

（三）市场规模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直接服务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因此石油天然气市场的景气程度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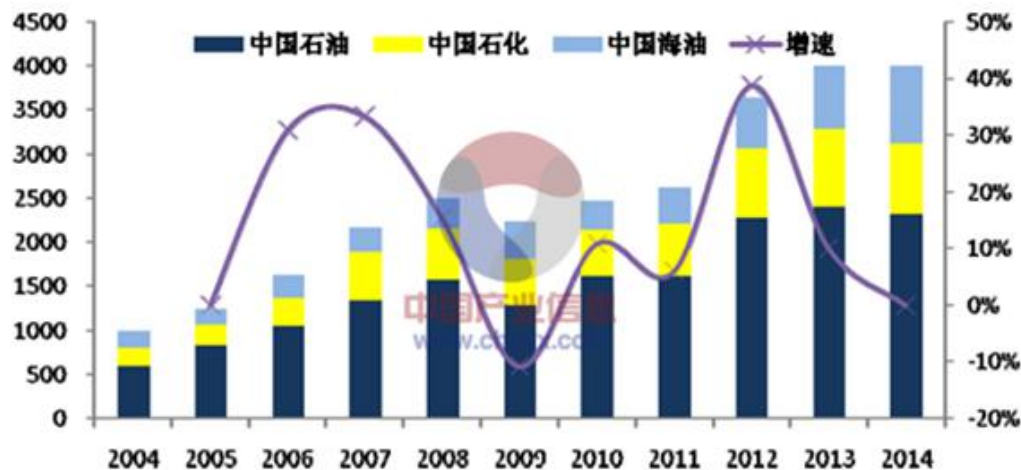
就国内油气市场而言，由于油气禀赋先天不足，供需将是长期的矛盾。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 年国内的原油表观消费量达到 5.19 亿吨，同比增长 6.05%；但国内产量仅 2.11 亿吨，同比增长仅有 0.9%。原油的对外依存度从 57.2% 增加至 59.3%，再次刷新历史最高值，具体情况如下：

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不断提升（单位：万吨）



在国内油气产量愈发供不应求的背景下，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油气开采方面进行了大额投入，产生了大量的新增油气设备和油田服务需求。从 2004 年到 2014 年，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勘探和开发资本支出从 993.30 亿元上升至 4,001.4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4.95%。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勘探和开发总支出（单位：亿人民币）



全球天然气需求到 2035 年将年均增长 1.9%，即 1,720 亿立方英尺/日，2035 年的总量将达到 4,970 亿立方英尺/日。其中页岩气是供应增长最快的品种（年复合 6.5%），占全球天然气产量增长的近一半。

中国是页岩气供应增长方面最有潜力的国家，占全球页岩气增长的 13%；到 2035 年，中国和北美将合力贡献 81%的页岩气。我国加大对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的勘探开发投入将进一步扩大石油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也有利于石油服务各细分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应对气候变化、世界能源供应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正式出炉，按照“稳油增气”的原则，着重解决天然气价格和市场规 模的问题，在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油田采油率的同时，加快深海油气和非常规油气的开发；此外，油气改革也将加速推进。“十三五”期间中国油气行业有望基本实现市场化，交易中心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可以公平接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钱兴坤也认为，“十三五”期间全球石油需求年均增速为 1.10%，2020 年将达到 9,900 万桶/日，而供应能力年均增速为 1.40%，2020 年将达到 10,500 万桶/日，供应能力高出需求 600 万桶/日，2020 年前国际油价相对低位运行，总体趋势是前低后高，但难以回到历史高位，预计 2020 年国际油价将在 80 美元/桶。

（四）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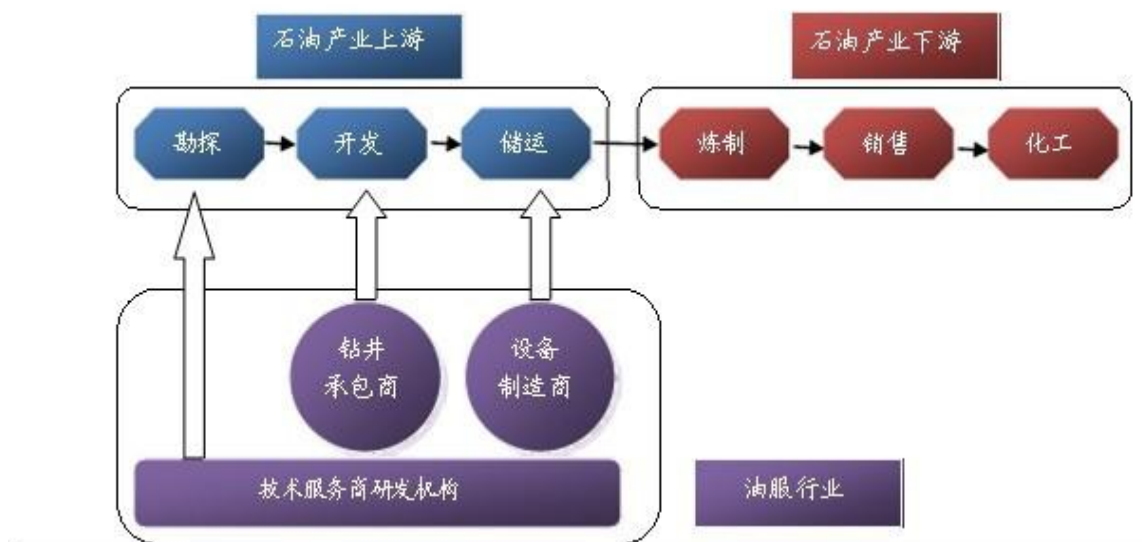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钻井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工和机械制造业。化工行业提供用于压裂酸化、调驱调堵等施工环节的化学原料，该行业的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有利于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控制原材料成本。先进的机器设备能够提高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的效率和竞争力，设备国产化率的不断提高，降低了企业的采购成本，对油服行业起到了推动作用。

2、下游行业

钻井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服务于石油企业，油服市场的规模和发展则由石油

公司的勘探及生产投资直接决定，而油气需求量、油价等因素则通过间接作用于勘探及生产投资而作用于油服市场。近年来由于原油市场的不济，导致石油企业市场规模下降，但作为未来重要的战略资源，油气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下游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支持，必将推动油服行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五）行业壁垒

油田服务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优势资本双密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1、技术壁垒

油服行业专业化技术程度较高，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以取得技术突破，提高开采效率，降低开采成本。下游客户在选择技术服务商时，会着重考虑提供服务的质量高低情况，选择与技术水平较高、成功案例较多的服务企业进行合作，因此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资金壁垒

由于国内油气开采技术起步较晚，行业内的关键高新技术掌握在国际跨国公司手中，不少高端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同时油服队伍的组建需投入大量资金，以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加之下游石油公司结算周期较长，油服公司回款较慢，要求企业有充裕的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能源需求量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内油气需求量不断提升。2015年12月份、2016年1月及2月份国内天然气的月度消费量增速分别高达45.00%、19.00%、19.00%，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预测，在政府努力推动使用天然气的背景下，2016年中国的天然气需求量可能将增长6.50%，达到1,990亿立方米；同时，石油的需求量预计增长4.90%，达到5.7亿吨。巨大的国内能源需求，为石油行业提供市场支持。

(2) 政策支持

随着国内石油天然气需求不断扩大，国内油气行业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尤其是“十三五”规划的出炉，提出加快开放油气行业、推动油气管道区域互联、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储运网络等行业规划，同时提到建设能源发展八大重点，“非常规油气”、“能源输送通道”、“能源储备设施”、“能源关键技术装备”等四个板块与油气行业息息相关。

(3) 石油体制改革

随着我国石油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三大石油公司通过重组改制实现了主辅分离，逐步剥离旗下原有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公司，打破了行业垄断，引入了竞争机制，为全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在新开发的区块中，不再设立建制制的油气田技术服务队伍，随着更多的项目以市场化原则对外招标，原本在三大石油公司体系外的各类民营技术服务企业迎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大

近年来，国际油价持续下降，在短期内对石油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对于石油开采辅助活动行业而言，中短期石油价格走势是影响该行业活跃程度的重要因素，中短期石油价格上涨将刺激石油生产商加大对石油的开采力度，从而间接刺激了石油采掘服务业增长；中短期石油价格下降将迫使石油生产商收缩产量，减少石油钻采设备的支出。因为石油开采辅助活动行业须依托于石油钻

井设备及石油生产活动,所以石油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也随着国家油价的持续下跌而收缩。

近期持续低位徘徊的油价,使得国内油服市场规模缩小,居于寡头垄断地位的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保证旗下油服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了对民营油服企业、国际油服企业的采购规模,对国内油服行业内民营企业发展带来不利因素。

(2) 国际跨国公司竞争力强

与国际性跨国公司相比,我国油服企业的技术发展时间较短,水平存在明显的差距。国内市场上在高端石油装备领域的精密制造、工业自动化等方面,缺乏与发达国家相媲美的先进技术;国内众多中小型油服公司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在各方面与国外知名公司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市场开放性的不断提升,国际跨国油气技术服务企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为国内油服行业的市场开拓带来巨大压力。

(七)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呈现寡头垄断格局,目前国际市场上居于领先地位的企业主要有哈里伯顿、斯伦贝谢、贝克休斯、威德福等跨国公司,他们掌握油服行业的高新技术,提供全球范围内全产业链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在规模与技术上占据领先优势;国内从事油服行业的企业起源于油气田主业与服务业的分离,目前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国用企业的下属油服公司为主,民营性质的各类技术服务公司近年来逐步成长,成为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公司作为众多民营油服企业的一员,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尤其在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方面,依靠公司独立创新研发的锤钻导向一体化技术、无线随钻测量系统技术等,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国际市场竞争对手:

哈里伯顿: Halliburton Company 成立于 1919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为能源行

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之一。在设计、制造和供应可靠的产品和能源服务方面一直居于工业界的领先地位。目前哈里伯顿公司是中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最大的设备和服务提供商之一。

贝克休斯：是美国一家为全球石油开发和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营业范围遍及世界 80 多个国家，通过它的油田服务公司，提供完整的钻井、完井和油气井生产的产品和服务。

威德福：世界知名专业石油机械生产供应商，业务遍布 100 多个国家，为世界三大石油设备厂商之一。做为经营油田服务及设备的大型跨国企业，威德福国际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油气田勘探开发提供服务。

（2）国内市场竞争对手：

中海油服：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8 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物探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油田技术服务中包括随钻服务和定向井服务。

石化油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1，公司拥有地球物理、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五大业务板块，涵盖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全产业链，是我国最大的石油工程与油田技术综合服务商。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掌握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关键技术资源。尤其是在水平井、定向井方面，技术服务要求人员技术与仪器的可靠性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无线随钻测量系统技术及锤钻导向一体化工具为业务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②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来专注于石油及天然气服务，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较为成熟，并形成了自上而下优良的专业素质和灵活的企业管理机制。公司管理人员专业覆盖了石油钻井、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多个领域，体现了较好的互补性；此外，公司目前稳定拥有多名钻井工程师从事专业化的随钻测量现场服务和技术研发，为公司服务质量和研发实力奠定了人才基础。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由于规模的限制，公司市场开发能力、技术产业化能力受到产业规模的限制，公司规模无法进一步扩大，资金实力不足；同时对于下游客户尤其是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的大型油气开采客户，因其回款周期长，只能选择性进行业务开展。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需求。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油服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兼资金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创新、高端设备的投资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以市场需求为引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积极布局新市场、新业务，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公司持续的竞争力，以实现新的跨越。

（1）市场的认可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保证，公司市场开发在公司各项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针对目前国内石油行业的现状及国际油服市场情况，公司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开发国际市场，依靠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打造低成本、高附加值的钻井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国际性跨国公司昂贵的技术服务相比，公司的技术更具竞争优势。

（2）依托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拓展产业链条，形成多方位、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积极推进公司的技术研发进程，对目前已取得一

定成果的高弹仿肽型清洁压裂液、“泥浆不落地技术”进行市场的深入挖掘，积极投入到实践过程当中，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3)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与合作的能力；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及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确定主攻方向，增加业务拓展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确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行行业内及上下游中寻求业务整合兼并，增加业务增长点，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均能发布书面通知，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2次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出有效决议；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对股东权利的基本保护：“（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第四章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3）股东享有监督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详细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行政、财务、市场、工程、研发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

东充分行使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2015年3月26日，洪泽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洪人社察罚决字[2015]第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洪泽华海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行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洪泽华海作出罚款18,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洪泽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审批表》，洪泽华海已经兑现了全部的拖欠工资，作出了全面整改，整改到位，同意结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洪泽华海前述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后至今，洪泽华海已建立严格的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劳动人事专员的培训，加强了对员工劳动报酬的管理，确保了员工工资及时发放。

2016年7月29日，洪泽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洪泽华海在2015年度因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被我局行政处罚18,000.00元，本次处罚后，该公司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完毕，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除本次处罚之外，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已经开立社保账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税务处罚

朝小〔2016〕告字第 675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显示，2015 年度，北京分公司因成立初期未及时办理“税务一证通”，无法正常申报纳税，被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纳入非正常户，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

北京分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纳税意识不强，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办理“税务一证通”导致延迟申报纳税，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北京分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办理了“税务一证通”，此后，北京分公司依法及时申报纳税，并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税务方面的培训，主管税务机关也未进一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次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公司纳税管理机制，同时加强了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税务方面的培训，主管税务机关也未进一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告期内，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及分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3、公司、分公司曾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况

（1）公司曾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上一年度报告被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华海有限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后重新填制了 2014 年度报告并公示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5年12月2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东工商企异移出字〔2015〕4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将华海有限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并恢复经营信息正常记载状况。移出异常经营名录的原因为：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将华海有限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6年7月，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华海科技目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综上，华海科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北京分公司曾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况

2015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作出京工商朝异列字[2015]20704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将北京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分公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将北京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作出京工商朝异移字〔2016〕6679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将北京分公司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并恢复经营信息正常记载状况。移出异常经营名录的原因为：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将北京分公司出经营异常名录。

北京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交通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交通部门罚款合计 1,650.00 元，公司存在的交通处罚主要系公司司机、业务人员交通意识不强，对部分交通法规不熟悉导致交通部门处罚，公司已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制定了交通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了对司机、业务人员的交通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交通守法意识，从而减少直至杜绝交通罚款的支出。

5、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过其他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荣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

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工程提供定向井、水平井、压裂等工程技术服务；洪泽华海主营业务为向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专业钻井工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B 采矿业”下的“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洪泽华海所处行业属于“B 采矿业”下的“B11 开采辅助活动”下的“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未列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内，不在重污染行业核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洪泽华海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工程提供定向井、水平井、压裂等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洪泽华海作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专业钻井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或在建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事项，因而不需要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没有生产行为，未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未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和废气。由于目前山东省没有出台专门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申请范围）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申领范围）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经取得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0415E10235R2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ISO14001: 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

东、十三号支路北的胜利油田华海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向井、水平井的技术服务，油田定向井定向专用仪器（DDU、MWD）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6年7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事件。

公司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必须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没有生产行为，无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符合环保法规。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合规经营。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执行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标准，持有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10415Q20599R2S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向井、水平井的技术服务及油田定向井定向专用仪器（DDU、MWD）的生产和服务。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声明与承诺》，华海科技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版）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也没有由此而引起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质询。

2016年7月，东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6年7月，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洪泽华海自2014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事故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钻井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华海科技主要为石

油天然气勘探钻井工程提供定向井、水平井、压裂等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洪泽华海作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专业钻井工程服务；同时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研发团队，开展钻井技术产品推广及油田专用工具仪表研发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荣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

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的亲属（股东）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也没有侵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

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赵子荣	董事长	17,750,000	70.5	—
于华峰	董事、总经理	1,640,000	6.51	—
田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50,000	8.14	—
付永生	董事	1,690,000	6.71	—
邬贵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魏新武	监事会主席	2,050,000	8.14	—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郭全宗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吴新茹	财务总监	—	—	—
郑海	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25,180,000	100.00	
-----	------------	--------	--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将来若有投资或

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子荣	董事长	洪泽华海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华峰	董事、总经理	洪泽华海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魏新武	监事会主席	洪泽华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付永生	董事	中顺达	执行董事	无
郑海	董事会秘书	陕西厚德堂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付永生	董事	中顺达	50.00	无
郑海	董事会秘书	陕西厚德堂	4.00	无
		山东协力	0.33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情形。

1、公司董事付永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为中顺达，具体情况如下：

中顺达，成立于2014年8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52420001748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付永生；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付永生	100.00	50.00	货币
王安文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中顺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且中顺达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山东协力和厚德堂，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协力，成立于2004年2月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50222804094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汉选；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协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汉选	179.00	59.67	货币
张文常	120.00	4.00	货币
郑海	1.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山东协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且山东协力的主营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厚德堂，成立于2015年7月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22110001263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梓阳；经

营范围为：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发酵型果酒、蒸馏型白酒、浸泡型药酒生产及销售；养生保健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厚德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厚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张晓琳	300.00	30.00	货币
王述美	40.00	4.00	货币
王宝萍	40.00	4.00	货币
郑海	40.00	4.00	货币
张文常	40.00	4.00	货币
王建英	30.00	3.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厚德堂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且厚德堂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赵子荣担任；

2016年7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子荣、于华峰、田论国、付永生、邬贵良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子荣为董事长。此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魏新武担任；

2016年7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海波和郭全宗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新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海波和郭全宗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新武为监事会主席。此次选举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经理，由于华峰担任。

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华峰为总经理，聘任田论国、邬贵良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新茹为财务总监，聘任郑海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71,916.92	272,184.68	2,223,58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60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43,011,198.29	37,978,006.05	32,662,190.22
预付款项	273,216.90	1,864,738.54	1,483,866.3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200,444.14	4,204,754.32	1,408,999.34
存货	12,829,023.80	7,802,842.52	2,364,48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344.66	941,644.45	933,505.87
流动资产合计	62,078,144.71	53,664,170.56	42,526,630.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16,726,433.57	17,965,658.54	17,306,719.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591.66	384,860.10	394,665.45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5,2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412.19	550,692.59	378,58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1,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4,437.42	20,001,211.23	20,205,232.53
资产总计	80,342,582.13	73,665,381.79	62,731,863.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67,342.28	24,427,660.86	24,359,426.88
预收款项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39,999.51	1,633,214.96	887,658.94
应交税费	1,565,829.42	1,251,852.88	1,091,96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37,000.50	7,416,030.53	7,376,52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10,171.71	44,758,759.23	33,715,57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710,171.71	44,758,759.23	33,715,57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180,000.00	25,180,000.00	25,18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专项储备	662,162.08	513,273.28	263,747.37
盈余公积	321,334.93	321,334.93	156,944.40
未分配利润	3,468,913.41	2,892,014.35	1,415,59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2,410.42	28,906,622.56	29,016,2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2,410.42	28,906,622.56	29,016,28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42,582.13	73,665,381.79	62,731,863.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77,531.43	52,886,153.49	43,358,227.53
其中：营业收入	12,777,531.43	52,886,153.49	43,358,227.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77,531.43	52,377,571.04	42,861,655.47
其他业务收入		508,582.45	496,572.06
二、营业总成本	11,919,391.06	50,610,711.53	41,361,117.06
其中：营业成本	10,181,439.90	42,401,526.84	35,191,180.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81,439.90	41,934,769.36	34,571,116.30
其他业务成本		466,757.48	620,06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79.48	1,212,785.77	1,028,567.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8,102.59	5,654,395.10	4,951,669.64
财务费用	342,179.69	653,560.12	4,577.63
资产减值损失	57,289.40	688,443.70	185,12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140.37	2,275,441.96	1,997,110.47
加：营业外收入	7,200.00	100,000.00	190,188.77
减：营业外支出		19,750.00	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340.37	2,355,691.96	2,186,899.24
减：所得税费用	288,441.31	714,883.76	627,03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899.06	1,640,808.20	1,559,863.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899.06	1,640,808.20	1,559,863.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6,000.00	24,491,980.58	24,912,44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33.35	973,503.04	2,264,75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233.35	25,465,483.62	27,177,197.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3,920.39	11,079,357.77	9,068,99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0,770.48	7,860,038.22	6,421,9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653.30	1,949,021.16	2,304,0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46.29	4,119,910.46	3,742,87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990.46	25,008,327.61	21,537,88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57.11	457,156.01	5,639,3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0,000.0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24,575.10	290,9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575.10	290,9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575.10	-280,9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00.00	8,961,000.00	1,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8,000.00	18,961,000.00	1,8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111.12	597,54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97.27	15,647,725.98	6,561,7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5,508.39	16,245,267.04	6,561,72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91.61	2,715,732.96	-4,711,72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	287.66	58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32.24	-1,951,398.47	647,252.80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272,184.68	2,223,583.15	1,576,33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71,916.92	272,184.68	2,223,583.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0,000.00	-	513,273.28	321,334.93	2,892,014.35	28,906,62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180,000.00	-	513,273.28	321,334.93	2,892,014.35	28,906,62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8,888.80	-	576,899.06	725,787.86
（一）净利润					576,899.06	576,89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576,899.06	576,899.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8,888.80			148,888.80
1.提取专项储备			148,888.80			148,888.80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0,000.00		662,162.08	321,334.93	3,468,913.41	29,632,410.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0,000.00	2,000,000.00	263,747.37	156,944.40	1,415,596.68	29,016,2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180,000.00	2,000,000.00	263,747.37	156,944.40	1,415,596.68	29,016,2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49,525.91	164,390.53	1,476,417.67	-109,665.89
(一) 净利润					1,640,808.20	1,640,808.20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1,640,808.20	1,640,808.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9,525.91			249,525.91
1.提取专项储备			307,243.91			307,243.91
2.使用专项储备			57,718.00			57,718.00
(五) 利润分配				164,390.53	-164,390.53	
1.提取盈余公积				164,390.53	-164,390.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0,000.00		513,273.28	321,334.93	2,892,014.35	28,906,622.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0,000.00			2,165.15	19,486.31	25,201,65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	31,673.67		-8,973.58	2,022,700.09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180,000.00	2,000,000.00	31,673.67	2,165.15	10,512.73	27,224,35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2,073.70	154,779.25	1,405,083.95	1,791,936.90
（一）净利润					1,559,863.20	1,559,863.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1,559,863.20	1,559,863.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2,073.70			232,073.70
1.提取专项储备			244,477.90			244,477.90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使用专项储备			12,404.20			12,404.20
(五) 利润分配				154,779.25	-154,779.25	
1.提取盈余公积				154,779.25	-154,779.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0,000.00	2,000,000.00	263,747.37	156,944.40	1,415,596.68	29,016,288.45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94,517.89	223,144.38	2,202,82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1,112,371.16	32,269,878.92	25,862,878.58
预付款项	157,591.00	211,464.93	868,321.1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532,011.65	10,102,024.54	1,504,523.93
存货	3,364,583.80		868,38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344.66	941,644.45	933,505.87
流动资产合计	45,853,420.16	44,348,157.22	33,040,43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9,288.18	3,209,288.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11,256,461.99	12,087,480.16	15,264,549.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591.66	384,860.10	394,66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288.41	453,048.18	322,21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1,100,000.00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8,630.24	17,234,676.62	15,981,430.64
资产总计	61,732,050.40	61,582,833.84	49,021,861.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76,514.72	20,452,695.21	15,868,904.45
预收款项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3,740.74	701,046.08	590,157.03
应交税费	290,203.07	698,091.69	486,443.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9,056.02	1,504,208.23	5,885,42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09,514.55	33,386,041.21	22,830,92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909,514.55	33,386,041.21	22,830,92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180,000.00	25,180,000.00	25,180,000.00
资本公积	1,209,288.18	1,209,288.18	
盈余公积	180,750.44	180,750.44	101,093.55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252,497.23	1,626,754.01	909,84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2,535.85	28,196,792.63	26,190,93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41,121.96	61,582,833.84	49,021,861.8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1,611.55	33,018,288.68	27,524,551.28
其中：营业收入	2,851,611.55	33,018,288.68	27,524,551.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51,611.55	31,894,643.83	26,563,129.12
其他业务收入		1,123,644.85	961,422.16
二、营业总成本	3,311,308.56	31,977,630.21	26,365,571.04
其中：营业成本	1,848,813.98	25,092,628.98	21,553,755.5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48,813.98	24,010,809.10	20,468,841.46
其他业务成本		1,081,819.88	1,084,91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83	859,250.01	482,567.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8,555.10	4,849,894.97	4,365,521.14
财务费用	296,114.71	652,524.57	3,339.50
资产减值损失	-52,628.06	523,331.68	-39,61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697.01	1,040,658.47	1,158,980.24
加：营业外收入	7,200.00	100,000.00	190,188.77
减：营业外支出		1,750.00	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497.01	1,138,908.47	1,348,769.01
减：所得税费用	-78,240.23	342,339.44	359,48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256.78	796,569.03	989,283.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256.78	796,569.03	989,283.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	23,791,980.58	22,812,44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0.33	893,283.73	2,159,7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2,600.33	24,685,264.31	24,972,220.8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731.39	9,405,773.63	7,989,99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995.07	5,800,964.62	4,706,48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580.13	662,613.36	1,907,24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93.58	3,616,389.41	3,462,9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700.17	19,485,741.02	18,066,6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99.84	5,199,523.29	6,905,55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24,575.10	229,9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4,575.10	229,9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575.10	-219,9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	4,010,000.0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0,000.00	14,0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111.12	597,54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13.27	13,467,370.80	5,957,68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524.39	14,064,911.86	5,957,68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75.61	-54,911.86	-5,957,68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	287.66	58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73.51	-1,979,676.01	728,48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44.38	2,202,820.39	1,474,33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517.89	223,144.38	2,202,820.3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0,000.00	1,209,288.18	180,750.44	1,626,754.01	28,196,79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180,000.00	1,209,288.18	180,750.44	1,626,754.01	28,196,79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256.78	-374,256.78
（一）净利润				-374,256.78	-374,25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374,256.78	-374,256.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0,000.00	1,209,288.18	180,750.44	1,252,497.23	27,822,535.8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0,000.00		101,093.55	909,841.87	26,190,93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180,000.00		101,093.55	909,841.87	26,190,93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288.18	79,656.89	716,912.14	2,005,857.21
（一）净利润				796,569.03	796,569.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796,569.03	796,569.03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79,656.89	-79,656.89	
1.提取盈余公积			79,656.89	-79,656.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9,288.18			1,209,288.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0,000.00	1,209,288.18	180,750.44	1,626,754.01	28,196,792.6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0,000.00		2,165.15	19,486.31	25,201,65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180,000.00		2,165.15	19,486.31	25,201,65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28.40	890,355.56	989,283.96
（一）净利润				989,283.96	989,28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989,283.96	989,283.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98,928.40	-98,928.40	
1.提取盈余公积			98,928.40	-98,928.4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0,000.00		101,093.55	909,841.87	26,190,935.42

二、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对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6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双方的资产交割记录，双方完成资产交割的日期。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13,961,148.24	220,105.12	16,298,526.35	567,482.05

2015年11月，本公司支付200.00万元完成了对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收购，洪泽华海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赵子荣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双方完成资产交割的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以交割日期当期的会计报表日2015年11月30日作为合并日。

3、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

4、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50,958.48	20,762.76
应收款项	14,871,797.23	12,366,723.92
存货	1,480,549.33	1,496,104.36
固定资产	1,574,587.14	2,042,169.4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125,2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80.67	57,398.80
减：借款		
应付款项	14,705,727.39	14,988,667.58
应付职工薪酬	281,357.28	297,501.91
净资产	3,209,288.18	2,822,255.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430,674.59	
取得的不含“专项储备”的净资产	2,778,613.59	2,822,255.8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

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

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

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不含 20%）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⑤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

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

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

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审查客户信用等级，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发的验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确认劳务收入的具体方式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劳务周期较短，且须经对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认定为服务完成，期间对方不予计量工作量，因此采用完成合同法，在技术劳务已经提供且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公司划分技术服务收入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标准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是以整体工程为标的，公司承接的是整个钻井的主体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是依靠提供技术支持为客户的钻井工程提供压裂、油井连通等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

予以确认。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	劳务收入（2016年5月1日之前）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和批文及适用税率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公司之子公司的工程收入由以前的按照3%缴纳营业税调整为按11%缴纳增值税。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078,144.71	53,664,170.56	42,526,630.59
非流动资产	18,264,437.42	20,001,211.23	20,205,232.53
其中：固定资产	16,726,433.57	17,965,658.54	17,306,719.42
总资产	80,342,582.13	73,665,381.79	62,731,863.12
流动负债	50,710,171.71	44,758,759.23	33,715,574.67
总负债	50,710,171.71	44,758,759.23	33,715,574.67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80,342,582.13元、73,665,381.79元、62,731,863.12元。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连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流动资产连续增加；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62,078,144.71元、53,664,170.56元、42,526,630.59元。流动资产中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较多，2015年底应收账款净值较2014年度增加5,315,815.83元，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值较2015年底增加5,033,192.14元，主要是对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增加；2015年底存货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5,438,356.89元，2016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5,026,181.28元，原因系未完工及未结算的钻井

工程量的增加。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50,710,171.71 元、44,758,759.23 元、33,715,574.67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连续增长，主要系流动负债连续增加，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分别为 50,710,171.71 元、44,758,759.23 元、33,715,574.67 元。流动负债中主要系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增长较多，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5,739,681.42 元，系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推迟了对部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2015 年底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度增加 10,000,000.00 元，原因系为了增加营运资金而向银行贷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0.32	19.82	18.84
净资产收益率 (%)	1.98	5.50	5.57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96	4.57	2.78
每股收益 (元)	0.0229	0.0652	0.0619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0.0227	0.0542	0.0338

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年化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成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毛利率分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三）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分地区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3.12	60.76	53.75
流动比率	1.22	1.20	1.26
速动比率	0.95	1.00	1.16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2%、60.76%、53.75%，报告期末公司因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连续小幅升高，长期偿债能力处于一般水平。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0、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0、1.1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适中，变化不大，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1.50	2.6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8.34	29.77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2、1.50、2.6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回款期较长，营运能力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是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单位和大型采矿企业，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9、8.34、29.77。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慢，主要因公司在项目完工后，一般与客户至年底结算当年工作量及工程收入，导致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慢，周转天数较长。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57.11	457,156.01	5,639,30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575.10	-280,91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91.61	2,715,732.96	-4,711,72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32.24	-1,951,398.47	647,252.80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99,732.24 元、-1,951,398.47 元、647,252.8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757.11 元、457,156.01 元、5,639,308.9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6,899.06	1,640,808.20	1,559,863.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289.40	688,443.70	185,12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5,384.97	4,206,079.49	5,293,612.37
无形资产摊销	3,268.45	9,805.35	9,80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5,266.00	2,318,4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18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111.12	597,541.0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19.60	-172,110.93	-46,28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6,181.28	-5,438,356.89	2,947,34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8,960.00	-5,535,131.69	-10,034,79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4,150.77	2,334,811.72	3,596,353.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57.11	457,156.01	5,639,308.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916.92	272,184.68	2,223,583.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184.68	2,223,583.15	1,576,330.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32.24	-1,951,398.47	647,252.80

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呈逐期递减趋势,原因如下:

1) 其中,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分别为 7,086,990.46 元, 25,008,327.61 元, 21,537,888.57 元, 与对应的各期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基本在 1: 2 左右, 较为稳定。

2)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8,233.35 元, 973,503.04 元, 2,264,750.87 元, 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原因系以前年度职工从公司预借备用金的情况比较频繁, 后来公司加大了对资金的管控力度, 使得该项目现金流逐年降低。

3)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16,000.00 元, 24,491,980.58 元, 24,912,446.62 元, 在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逐期降低, 是造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 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逐期降低, 主要系客户付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

综上,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是合理的。

另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的差异, 尤其是 2015 年度, 原因如下:

首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付款周期普遍较长, 导致了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前期增加了 588.81 万元; 尤其是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截至 2015 年末欠付公司账款达 1,718.00 万元。再者, 2015 年度公司自客户收回的款项中以票据结算的金额为 2,484.17 万元, 且当期收到的票据有 2,250.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欠付的供应商货款, 仅有 318.57 万元因贴现和承兑产生现金的流入。以上是造成 2015 年度的收入和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存在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2) 公司 2016 年 1-4 月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4,575.10 元、-280,916.00 元, 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2,491.61 元、2,715,732.96 元、-4,711,720.74 元。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各 10,000,000.00 元, 收到拆借款净额 1,273,602.73 元及支付利息 271,111.12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取得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 2,000,000.00 元，归还拆借款净额 4,686,725.98 元及支付利息 597,541.06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收到拆借款 1,850,000.00 元及归还拆借款 6,561,720.74 元。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77,531.43	100.00	52,377,571.04	99.04	42,861,655.47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508,582.45	0.96	496,572.06	1.15
合计	12,777,531.43	100.00	52,886,153.49	100.00	43,358,22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两大业务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和分地区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及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工程施工	9,925,919.88	8,332,625.92	1,593,293.96	16.05
技术服务	2,851,611.55	1,848,813.98	1,002,797.57	35.17
其他				
合计	12,777,531.43	10,181,439.90	2,596,091.53	20.32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工程施工	20,482,927.21	17,923,960.26	2,558,966.95	12.49
技术服务	31,894,643.83	24,010,809.10	7,883,834.73	24.72
其他	508,582.45	466,757.48	41,824.97	8.22
合计	52,886,153.49	42,401,526.84	10,484,626.65	19.82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工程施工	16,298,526.35	14,102,274.84	2,196,251.51	13.48

技术服务	26,563,129.12	20,468,841.46	6,094,287.66	22.94
其他	496,572.06	620,064.00	-123,491.94	-24.87
合 计	43,358,227.53	35,191,180.30	8,167,047.23	18.84

(1)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7,531.43 元、52,377,571.04 元、42,861,655.47 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9,515,915.57 元，增长比例为 22.20%，原因之一系洪泽华海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施工第一口井，2014 年度工程量尚未饱和，2015 年度工程量和收入较 2014 年度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原因之二系公司于 2015 年度首度在海外市场-刚果（布）开展佳柔油田项目业务，并取得了 4,500,064.80 元的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公司在塔里木油田项目的完工进度和收入出现了大幅增长。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较少，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下降，原因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公司的主要项目塔里木油田地处新疆，而新疆处于我国西北内陆地区，一季度正是严寒时节，气温相对较低，油气田所处地貌又多为沙漠和戈壁，自然条件恶劣，对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作有很大影响，每年上半年的业务量相对较少。同时，油田单位生产开发的计划性很强，通常在每年末制定第二年的生产预算，于第二年第一季度陆续下达相关采购及开采计划，一般要等到第二季度才会开始大规模的生产工作，这也导致公司 2016 年 1-4 月收入 and 盈利水平较低，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一般主要在每年的下半年得以实现。

2016 年 1-4 月年化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5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原因系洪泽华海目前业务量正处于成长期，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洪泽华海拥有一台钻机，2016 年下半年将有两台钻机同时开工，预计未来几年内业务量将会保持持续增长。

(2)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2%、19.82%、18.84%。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

2015 年度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9%、24.72%，2014 年度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8%、22.94%，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变动幅度较小。

2016 年 1-4 月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5%、35.17%，其中工

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洪泽华海自 2013 年第一口井施工以来，经过三年的实践，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作业方案、加强管理等手段有效减少了各类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原材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降低；同时随着 2016 年 1-4 月业务量的增长，摊薄了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因此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6 年 1-4 月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期取得的技术服务 2,851,611.55 元中，有 2,732,114.70 元为海外项目收入，占比 95.81%，而当期海外项目毛利率高达 37.26%，拉高了 2016 年 1-4 月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

(3)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582.45 元、496,572.06 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66,757.48 元、620,064.00 元，毛利率分别为 8.22%、-24.8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多余的仪器仪表配件销售收入，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低。

2、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成本、毛利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 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62,893.08	0.49				
华东	9,925,919.88	77.68	20,482,927.20	39.11	19,281,666.35	44.99
西南			1,454,816.04	2.78	11,650,351.36	27.18
西北	56,603.77	0.44	25,939,763.00	49.52	11,929,637.76	27.83
国内小计	10,045,416.73	78.62	47,877,506.24	91.41	42,861,655.47	100.00
海外市场	2,732,114.70	21.38	4,500,064.80	8.59		
合 计	12,777,531.43	100.00	52,377,571.04	100.00	42,861,655.47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 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华北	32,111.00	0.32				
华东	8,378,299.80	82.29	17,923,960.26	42.74	16,350,160.84	47.29
西南			1,095,703.70	2.61	9,030,417.17	26.12
西北	56,977.96	0.56	19,405,156.31	46.27	9,190,538.29	26.58
国内小计	8,467,388.76	83.16	38,424,820.27	91.63	34,571,116.30	100.00
海外市场	1,714,051.14	16.84	3,509,949.09	8.37		
合计	10,181,439.90	100.00	41,934,769.36	100.00	34,571,116.30	100.00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 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华北	30,782.08	48.94				
华东	1,547,620.08	15.59	2,558,966.94	12.49	2,931,505.51	15.20
西南			359,112.34	24.68	2,619,934.19	22.49
西北	-374.19	-0.66	6,534,606.69	25.19	2,739,099.47	22.96
国内小计	1,578,027.97	15.71	9,452,685.97	19.74	8,290,539.17	19.34
海外市场	1,018,063.56	37.26	990,115.71	22.00		
合计	2,596,091.53	20.32	10,442,801.68	19.94	8,290,539.17	19.34

(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华东、西北地区。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7.68%、39.11%、44.99%，主要是来自江苏洪泽县盐矿的钻井项目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西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6.27%、26.58%，主要是来自新疆塔里木油田项目收入。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固在塔里木油田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对江苏区域盐矿等项目的开发，并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及海外市场；近两年开展的对刚果（布）-佳柔油田项目的开发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西南、西北的业务单价主要为油气田单位给予的内部指导价格，其变动较小。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更多来自于成本的变化。同时，不同油（气）井、矿井等的状况和地质条件变化决定了井下作业的物料消耗、作业周期都不尽相同，从而也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各地区和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化。

(2) 海外市场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收入分别为 2,732,114.70 元、4,500,064.80 元。海外市场为公司开发的刚果（布）-柔佳油田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项目。2014 年公司与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签订长期合作合同，约定永华将上述佳柔油田钻井需要的定向、压裂、防砂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公司；同时约定，根据双方竣工验收单，每完工一口井的第一层基础费用价款为 153,000.00 美元，同一口井每增加一层，基础费用价款增加 127,000.00 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项目中共完工 5 口井，合计 8 层。其中，2015 年下半年完工 2 口井，合计 5 层；2016 年 1-4 月完工 3 口井，合计 3 层。

海外市场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26%，22.00%，分别高于公司同期国内市场综合毛利率 21.55 个百分点和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考虑到国外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本和风险溢价，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海外市场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高出 15.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4 月较上年度相关的设备运输费、人员差旅费等支出减少，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

(3) 国内市场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71%、19.74%、19.34%。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 1-4 月较前期大幅下降，系前期毛利率较高且占收入比重较大的西北地区塔里木油田项目在本期确认的收入大幅度减少。

西北地区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56,603.77 元、25,939,763.00 元、9,190,538.2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5.59%、25.19%、22.96%。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系当期在新疆塔里木油田项目完成的业务量较多；同时因收入规模的增长，摊薄了相关的固定成本，当期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 年 1-4 月收入较少，主要受当地油田项目季节性特征的影响：新疆一季度正是严寒时节，气温相对较低，油气田所处地貌又多为沙漠和戈壁，自然条件恶劣，对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作有很大影响，每年上半年的业务量相对较少。同时，油田单位生产开发的计划性很强，通常在每年末制定第二年的生产预算，于第二年第一季度陆续下达相关采购及开采计划，一般要等到第二季度才会开始大规模的生产工作，这也导致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的西北地区收入和盈利水平大幅降低。

华东地区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9,925,919.88 元、20,482,927.20 元、19,281,666.35 元，毛利率分别为 15.59%、12.49%、15.20%。2016 年 1-4 月年化收入较前期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原因系华东地区收入主要是

洪泽华海取得的工程施工收入；洪泽华海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业务量正处于成长期，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14 年度华东地区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高出 2.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华东地区的收入包括东营油区办的钻井收入 2,983,140.00 元，对应毛利率 24.65%，拉高了 2014 年度的毛利率。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提高了 3.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洪泽华海自 2013 年第一口井施工以来，经过三年的实践，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作业方案、加强管理等手段有效减少了各类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原材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降低；同时随着 2016 年 1-4 月业务量的增长，摊薄了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因此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西南地区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1,454,816.04 元、11,650,351.36 元，毛利率分别为 24.68%、22.49%。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当期业务量较少以及正在进行的技术服务业务尚未完工，因此确认的收入较少。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2.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该地区业务量较少而相对集中，相关的设备搬迁费、人员差旅费支出降低，导致毛利率小幅上升。

西北地区报告期内仅在 2016 年 1-4 月份取得收入 62,893.08 元，毛利率为 48.94%。该地区收入系北京分公司取得的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工具的调试和测试服务收入，因对应成本主要是相关人工工资，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较高。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找出与华海科技同行业且经营业务最相近的 8 家公司，分别为中海油服、石化油服、仁智油服、通源石油等 4 家上市公司，以及地瑞科森、科胜石油、新疆华油、兴和鹏等 4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其中：

中海油服：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8，系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物探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油田技术服务中包括随钻服务和定向井服务；

石化油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1，公司拥有地球物理、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五大业务板块，涵盖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全产业链，是我

国最大的石油工程与油田技术综合服务商；

仁智油服：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9，主营业务：油气田技术服务和石化产品销售；

通源石油：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4，主营业务：油田勘探开发中的钻井、射孔、完井压裂等；

地瑞科森：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73，该公司立足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细分行业，是石油钻井工程轨道设计、校正技术服务商，收入全部来源于技术服务费用和少量石油工程配件贸易销售；

科胜石油：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84，该公司是典型的油田技术开发与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一体化技术服务、勘探开发行业软件研发及产品推广、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广、压裂监测工程服务等领域。

新疆华油：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466，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技术服务；

兴和鹏：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03，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煤层气和油气田的开采提供技术服务。

各报告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明细表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6年第一季度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海油服	601808	-14.69	18.29	30.42
石化油服	600871	-8.29	9.58	9.76
仁智油服	002629	-1.33	7.69	23.52
通源石油	300164	40.86	48.79	41.42
地瑞科森	832573.OC	14.56	8.99	26.66
科胜石油	430284.OC		62.29	58.19
新疆华油	430466.OC		14.42	27.20
兴和鹏	430203.OC	51.88	32.32	40.94
均值		13.83	25.30	32.26

华海科技（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	20.32	19.82	18.84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

（1）由于各个可比公司业务类型、规模及技术含量等条件不尽相同，其各期毛利率水平也参差不齐，公司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另外，因行业特点及大环境的影响，可比公司各期平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公司2015年及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差距呈缩小趋势。

（3）2016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毛利率均值，原因之一系行业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正是严寒时节，气温相对较低，油气田所处地貌又多为沙漠和戈壁等，自然条件恶劣，对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作有很大影响，每年上半年的业务量一般相对较少；同时，油田单位生产开发的计划性很强，通常在每年末制定第二年的生产预算，于第二年第一季度陆续下达相关采购及开采计划，一般要等到第二季度才会开始大规模的生产工作，这也导致整个行业内公司上半年收入和盈利水平普遍较低，大部分收入和利润一般主要在每年的下半年得以实现，原因之二系正处于成长期的公司之子公司洪泽华海自身钻井工程业务量的增长、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司拓展了海外项目，导致本期毛利率的上升。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777,531.43	52,886,153.49	43,358,227.53
营业成本	10,181,439.90	42,401,526.84	35,191,180.30
营业毛利	2,596,091.53	10,484,626.65	8,167,047.23
营业利润	858,140.37	2,275,441.96	1,997,110.47
利润总额	865,340.37	2,355,691.96	2,186,899.24
净利润	576,899.06	1,640,808.20	1,559,863.20

1、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7,531.43元、52,886,153.49元、43,358,227.53元。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9,527,925.96元，增长比例为21.97%，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在刚果（布）

开展业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4,500,064.80 元，以及公司在新疆塔里木油田许多业务在 2015 年度完工确认了较多的收入。2016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所在地新疆具有季节性特征：新疆处于我国西北内陆地区，一季度正是严寒时节，气温相对较低，油气田所处地貌又多为沙漠和戈壁，自然条件恶劣，对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作有很大影响，每年上半年的业务量相对较少，因此确认收入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当期收入规模同向变化，收入越高则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越高。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77,531.43	52,886,153.49	43,358,227.53
其中：营业收入	12,777,531.43	52,886,153.49	43,358,227.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77,531.43	52,377,571.04	42,861,655.47
二、营业总成本	10,181,439.90	42,401,526.84	35,191,180.30
其中：营业成本	10,181,439.90	42,401,526.84	35,191,180.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81,439.90	41,934,769.36	34,571,11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79.48	1,212,785.77	1,028,567.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08,102.59	5,654,395.10	4,951,669.64
财务费用	342,179.69	653,560.12	4,577.63
资产减值损失	57,289.40	688,443.70	185,121.68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0.24	10.69	11.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68	1.24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	12.92	11.93	11.43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企业提供钻井工程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主要客户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油田等单位、大中型矿藏开采企业等；不针对广大终端消费者，不属于靠广告推销等手段打开市场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对象相对固定，无需进行专门的销售推广，联系业务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荣个人，未设立销售部门，也无专职销售人员。因此公司未设专门的“销售费用”科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1,676,044.26元、6,036,148.97元、455,990.5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2%、11.93%、11.4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各期占比较为稳定；2016年1-4月及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微偏高，主要系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公司存在10,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导致期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二) 期间费用各期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工资	458,858.23	1,858,282.92	1,677,268.01
研发费用	153,510.81	1,449,888.77	1,466,196.60
固定资产折旧	68,197.34	210,933.07	199,233.07
电费	48,884.11	204,742.07	167,755.51
取暖费	34,058.40	56,761.80	56,763.00
车辆使用费	121,679.54	320,104.71	294,299.01
办公费	19,657.00	55,671.00	51,409.44
差旅费	26,465.20	383,967.34	351,253.23
业务招待费	23,120.00	263,072.11	221,753.50
通讯费	5,007.42	34,420.83	38,139.55
税金	78,163.69	237,900.17	254,391.33
咨询审计费	101,841.88	330,560.96	44,024.52
无形资产摊销	3,268.44	9,805.35	9,805.3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000.00	9,827.0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宣传费		24,000.00	
租赁费	94,000.00	84,000.00	
其他费用	58,390.53	120,457.00	119,377.52
合 计	1,308,102.59	5,654,395.10	4,951,669.6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税金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24%、10.69%、11.2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702,725.46元，增长14.19%，主要系随着2015年度收入规模的增加，职工工资、电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均有所增加，以及公司挂牌业务咨询审计费增加所致；2016年1-4月管理费用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淡季，收入较少，各项相关费用均有所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17,111.12	647,341.06	
减：利息收入	562.09	2,835.72	3,561.54
汇兑损失	24,049.36		
减：汇兑收益		287.66	580.62
手续费支出	1,581.30	9,342.44	8,719.79
合 计	342,179.69	653,560.12	4,577.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2014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财务费用金额大幅增加系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公司存在10,000,000.00元的银行借款，导致期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洪泽华海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无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188.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0,105.12	567,482.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50.00	-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00.00	-25,000.00	-47,54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00.00	275,355.12	709,723.6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7,482.05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188.77 元，交通罚款支出 400.00 元。

2、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0,105.12 元，确认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补贴收入 100,000.00 元，以及洪泽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行政罚款 18,000.00 元、交通罚款 1,250.00 元和滞纳金 500.00 元。

3、2016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黄改绿补贴 7,200.00 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合并净损益比重较大，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合并后子公司的净利润纳入合并范围，对合并净损益的影响将一直持续下去，若不考虑该部分的影响，其余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38.32	1,262.57	27,023.71
银行存款	470,878.60	270,922.11	2,196,559.44
合 计	471,916.92	272,184.68	2,223,583.15

注：银行存款中无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450,000.00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600,000.00	1,450,000.00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89,416.28	100.00	2,078,217.99	4.61	43,011,198.2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089,416.28	100.00	2,078,217.99	4.61	43,011,198.29

续：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4,682.01	100.00	2,026,675.96	5.07	37,978,006.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0,004,682.01	100.00	2,026,675.96	5.07	37,978,006.05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16,639.94	100.00	1,454,449.72	4.26	32,662,190.2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116,639.94	100.00	1,454,449.72	4.26	32,662,190.2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903,328.75	3.00	1,167,099.86
1 至 2 年	5,233,681.25	10.00	523,368.13
2 至 3 年	464,752.56	20.00	92,950.51
3 至 4 年	238,308.72	40.00	95,323.49
4 至 5 年	249,345.00	80.00	199,476.00
合 计	45,089,416.28		2,078,217.99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518,594.48	3.00	975,557.83
1 至 2 年	6,433,681.25	10.00	643,368.13
2 至 3 年	564,752.56	20.00	112,950.51
3 至 4 年	238,308.72	40.00	95,323.49
4 至 5 年	249,345.00	80.00	199,476.00
合 计	40,004,682.01		2,026,675.96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369,266.44	3.00	881,077.99
1 至 2 年	4,259,719.78	10.00	425,971.98
2 至 3 年	238,308.72	20.00	47,661.75
3 至 4 年	249,345.00	40.00	99,738.00
合 计	34,116,639.94		1,454,449.72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089,416.28 元、40,004,682.01 元、34,116,639.94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前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对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的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较慢，但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95%以上的账龄均在两年以内，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客户主要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油田等单位、大中型矿藏开采企业等，对方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历史上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无法排除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合作情况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公司与西南分公司合作始于 2008 年，持续到 2014 年上半年，每年提供定向井、水平井服务 10 口井左右。2014 年原油价格下跌后，西南地区开发井数量骤减，几乎不再开展定向井、水平井井型业务，因此没有再给西南分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与对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验收合格 180 日后扣除质保金后办理结算手续。因客户规模较大，属于国有企业，执行严格的付款计划，因此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

	用期限。截至 2014 年底西南分公司欠款 8,020,467.22 元, 2015 年全年回收账款 6,936,944.00 元, 余款 1,083,523.22 元。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艺技术研究院	对方为公司 2014 年以前的重要客户, 一直以来与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 账款的结算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已经结清欠款。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钻采分公司), 实际就是川庆钻探研究院的延续, 两者同属中石油下属单位, 因随工作地不同, 结算地点也随之变化, 2014 年之前工作地点集中在四川, 之后集中在新疆, 四川的工作量在减少, 但陆续会有发生。钻采分公司一般将年度结算的账款每月平均支付给公司, 在 1 年内付清; 而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 对方因油价持续在低位徘徊, 短期资金紧张, 放缓了付款进度, 降低了每月的支付金额, 截止申报基准日, 累计结算合同金额 29,370,000.00 万元, 尚欠公司 13,880,000.00 元。
新疆科林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科林合作始于 2011 年, 华海为科林提供定向井、水平井服务 2 口井, 合同额 2,007,395.00 元; 2013 年华海为科林提供定向井服务 1 口井, 合同额 402,000.00 元。累计合同价款 2,409,395.00 元, 累计回收账款 1,701,800.00 元, 余款 707,595.00 元正在催收中。目前对方没再发生此类业务, 因此公司未再为其提供后续服务。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南风化工在山西运城地区的合作在 2013、2014 年两年期间, 在运城地区公司是南风化工在定向井、水平井联通服务的唯一合作伙伴, 公司提供定向井、水平井联通服务工作, 主要开采地下芒硝矿, 每年工作量在 15 口井左右。金额共计 4,414,422.64 元, 陆续汇款 1,988,613.00 元, 余款 2,425,809.64 元正在催收。近两年芒硝价格下跌, 钻井成本上升, 因此对方从 2015 年开始暂停钻探新井。
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5 年, 为其提供定向、压裂、防砂等技术服务; 截止申报基准日, 对方欠付账款 7,208,132.40 元。作为将来重点合作对象, 公司给予永华一定的信用期限, 上述欠款公司将于 2017 年上半年收回。
巴州金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海与巴州金达合作主要在 2013、2014 年期间, 华海为金达提供定向井、水平井服务工作, 期间提供服务井口数 6 口, 合同额 6,274,959.38 元, 陆续回收账款 5,550,342.88 元。余款 724,616.50 元正在催收。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洪泽华海自 2013 年年初开始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境内, 为其提供钻井服务, 主要开采地下芒硝矿。截至审计基准日共计为其钻井 5 口, 总金额 20,534,000.00 元, 应收账款余额 7,288,247.13 元。公司对其约定的结算政策为: 完工验收后付 50%, 余额 2016 年底分期付款, 甲方按合同付款, 否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洪泽华海自 2013 年年初开始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境内, 为其提供钻井服务, 主要开采地下芒硝矿。截至审计基准日共计为其钻井 3 口, 总金额 11,070,000.00 元, 目前已全部回收。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洪泽华海自 2013 年年初开始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境内，为其提供钻井服务，主要开采地下芒硝矿。截至审计基准日共计为其钻井 4 口，总金额 16,790,000.00 元，目前已全部回收。
--------------	--

近年来，国际油价持续下降，在短期内对石油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中短期石油价格下降迫使石油生产商收缩产量，减少了石油钻采设备的支出。

受上述大背景的影响，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一些重要客户的合作的业务量大大下降，甚至有的处于停滞状态，如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新疆科林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巴州金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有些客户出现短期资金紧张，放缓了付款进度，如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等。但公司凭借过硬的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优势维护了与中石油及下属油田单位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积极有效地拓展了一批新的客户、如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实力公司；对于以上规模性企业客户，公司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如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永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各报告期末，随着整体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呈连续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2、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4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542.03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2,226.24 元；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465.27 元。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13,880,000.00	30.78	416,400.00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7,288,247.13	16.16	218,647.41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8,132.40	15.99	216,243.97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5,776,348.39	12.81	177,934.84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590,519.55	7.97	107,715.59
合计	37,743,247.47	83.71	1,136,941.81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17,180,000.00	42.94	515,400.00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90,519.55	12.73	152,715.59
永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64.80	11.25	135,001.94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4,188,247.13	10.47	125,647.4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元明粉分公司	2,425,809.64	6.06	242,580.96
合计	33,384,641.12	83.45	1,171,345.9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8,020,467.22	23.51	453,901.72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5,554,821.80	16.28	166,644.65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5,370,000.00	15.74	161,100.0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3,187,122.00	9.34	95,613.6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元明粉分公司	2,928,422.64	8.59	87,852.68
合计	25,060,833.66	73.46	965,112.71

-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 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216.90	100.00	1,864,738.54	100.00	845,614.75	56.99
1至2年					638,251.63	43.01
合计	273,216.90	100.00	1,864,738.54	100.00	1,483,866.38	100.00

注：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的货款、运费、中介服务等。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6年4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东营达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98,580.00	36.08	1年以内
北京正恒嘉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8,000.00	32.21	1年以内
中国石化东营石油分公司	24,491.00	8.96	1年以内
东营市龙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7,045.90	6.24	1年以内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圣方商贸有限公司	13,100.00	4.79	1年以内
合计	241,216.90	88.28	

续：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1,648,223.61	88.39	1年以内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100,000.00	5.36	1年以内
中国石化东营石油分公司	39,400.00	2.11	1年以内
青岛冠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906.53	0.80	1年以内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圣方商贸有限公司	13,100.00	0.70	1年以内
合计	1,815,630.14	97.37	

续：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张家港市胜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5,248.43	36.07	1-2年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	472,842.00	31.87	1年以内

有限公司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97,953.20	6.60	1-2 年
王斌	65,518.00	4.42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东营石油分公司	43,600.00	2.94	1 年以内
合 计	1,215,161.63	81.89	

3、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2,285.91	100.00	181,841.77	4.15	4,200,44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82,285.91	100.00	181,841.77	4.15	4,200,444.14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0,848.72	100.00	176,094.40	4.02	4,204,75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80,848.72	100.00	176,094.40	4.02	4,204,754.32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8,876.28	100.00	59,876.94	4.08	1,408,99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68,876.28	100.00	59,876.94	4.08	1,408,999.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52,275.29	115,568.26	3.00
1-2年	512,326.12	51,232.61	10.00
2-3年	2,164.50	432.90	20.00
3-4年	1,520.00	608.00	40.00
5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 计	4,382,285.91	181,841.77	

续：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29,453.97	117,883.62	3.00
1-2年	435,721.75	43,572.18	10.00
2-3年	153.00	30.60	20.00
3-4年	1,520.00	608.00	40.00
5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 计	4,380,848.72	176,094.40	

续：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1,263.78	42,937.91	3.00
1-2年	17,834.70	1,783.47	10.00
2-3年	5,777.80	1,155.56	20.00
5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 计	1,468,876.28	59,876.94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4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47.37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6,217.46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656.41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垫运费	3,408,713.38	3,408,713.38	139,549.55
备用金	599,572.53	598,135.34	1,115,326.73
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押金	174,000.00	174,000.00	14,000.00
合计	4,382,285.91	4,380,848.72	1,468,876.28

5、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位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永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3,408,713.38	2年以内	77.78
山东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200,000.00	1-2年	4.56
江苏省电力公司洪泽县供电公司	押金	160,000.00	1年以内	3.65
于水	备用金	49,392.79	1年以内	1.13
魏新武	备用金	46,085.30	1年以内	1.05
合计		3,864,191.47		88.18

续：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永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3,408,713.38	2年以内	77.81
于水	备用金	260,392.01	1年以内	5.94
山东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200,000.00	1-2年	4.57
江苏省电力公司洪泽县供电公司	押金	160,000.00	1年以内	3.65
魏新武	备用金	46,085.30	1年以内	1.05
合计		4,075,190.69		93.02

续：

单位名称/个人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比例(%)
于水	备用金	427,883.28	1年以内	29.13
山东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3.62
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139,549.55	1年以内	9.50
胡海波	备用金	135,020.55	1年以内	9.19
于华峰	备用金	107,289.24	1年以内	7.30
合计		1,009,742.62		68.74

公司与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所签佳柔油田项目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华海科技负责项目所需服务设备运输，所有运费先有华海科技垫付，届时依据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额与服务费一并向永华结算。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先垫付了运费 3,408,713.38 元，并针对该事项取得了永华的确认函，预计 2016 年年底与永华结算时收回上述代垫运费。

6、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388,504.31		2,388,504.31
劳务成本	1,887,121.43		1,887,121.43
工程施工	8,553,398.06		8,553,398.06
合计	12,829,023.80		12,829,023.80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21,966.29		621,966.29
工程施工	7,180,876.23		7,180,876.23
合 计	7,802,842.52		7,802,842.52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929.91		2,929.91
劳务成本	865,451.36		865,451.36
工程施工	1,496,104.36		1,496,104.36
合 计	2,364,485.63		2,364,485.63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64,485.63元、7,802,842.52元、12,829,023.80元。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洪泽华海新增80号井以及81号井，合同价款共计840.00万元，上述两口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仍在存货中核算，因此15年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4月30日，完工的井有80号井，81号井，82号井以及17号井，合同价款共计1,762.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在完工验收之后，客户仅需支付价款的50%，余款在2016年底前陆续结算，因此将合同价款的50%（881万元）结转应收账款，同时将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的50%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剩余50%的工程成本与合同毛利仍在存货的工程施工中核算，因此2016年4月30日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洪泽华海主要为客户提供油、气、水、矿藏等钻井工程服务。洪泽华海与客户约定，在完工验收之后，客户仅需支付价款的50%，余款在当年年底前陆续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上述钻井业务未结算前发生的项目成本需在“存货-工程施工”科目中核算。

洪泽华海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成长期。随着报告期内业务量的连年增长，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也随之增长；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8,553,398.06

元、7,180,876.23元、1,496,104.36元，导致存货余额也呈连续增长趋势。

2、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和劳务成本。其中，报告期末，按照合同项目列示的劳务成本、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发包方	井号	金额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中古 29-1	435,489.56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中古 43-9	375,716.48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吐孜 103-x2	204,936.26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HD11-6-1H	93,929.12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HD1-17-2H	68,312.09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HD4-88-2H	102,468.13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吐孜 103-x3	25,617.03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中古 516C	162,241.21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中古 7-5	162,241.21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JWHW226	162,241.21
劳务成本	陕西科瑞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木平 81-20	93,929.13
劳务成本小计			1,887,121.43
工程施工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80 井	2,631,067.96
工程施工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81 井	1,456,310.68
工程施工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82 井	1,456,310.68
工程施工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17#井	3,009,708.74
工程施工小计			8,553,398.06

(续表)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发包方	井号	金额
工程施工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80 井	4,676,263.40
工程施工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81 井	2,720,039.12
工程施工小计			7,396,302.52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发包方	井号	金额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第二勘探公司	磨溪 009-2-H2 井	271,999.00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第二勘探公司	轮古 902-6 井	86,545.14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第二勘探公司	磨溪 008-11-x1 井	296,726.18
劳务成本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第二勘探公司	龙岗 84 井	210,181.04
劳务成本小计			865,451.36
工程施工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77 井	1,496,104.36
工程施工小计			1,496,104.36

3、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费留抵金额	1,092,344.66	941,644.45	933,505.87
合计	1,092,344.66	941,644.45	933,505.87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6,275,508.23	29,326,836.14	3,203,417.57	732,917.18	10,412,757.71	49,951,436.83
2.本期增加金额					6,160.00	6,160.00
(1) 购置					6,160.00	6,16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16 年 4 月 30 日	6,275,508.23	29,326,836.14	3,203,417.57	732,917.18	10,418,917.71	49,957,596.83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08,258.10	17,277,497.74	2,827,068.41	572,936.35	8,700,017.69	31,985,77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075.99	707,209.59	39,111.50	24,501.80	333,486.09	1,245,384.97
(1) 计提	141,075.99	707,209.59	39,111.50	24,501.80	333,486.09	1,245,38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4 月 30 日	2,749,334.09	17,984,707.33	2,866,179.91	597,438.15	9,033,503.78	33,231,163.2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4 月 30 日	3,526,174.14	11,342,128.81	337,237.66	135,479.03	1,385,413.93	16,726,433.5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67,250.13	12,049,338.40	376,349.16	159,980.83	1,712,740.02	17,965,658.54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75,508.23	24,489,197.87	3,203,417.57	732,917.18	10,385,377.37	45,086,41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7,638.27			27,380.34	4,865,018.61
(1) 购置		4,837,638.27			27,380.34	4,865,018.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6,275,508.23	29,326,836.14	3,203,417.57	732,917.18	10,412,757.71	49,951,436.8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2,310,171.48	15,391,618.29	2,709,733.89	499,431.05	6,868,744.09	27,779,69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086.62	1,885,879.45	117,334.52	73,505.30	1,831,273.60	4,206,079.49
(1) 计提	298,086.62	1,885,879.45	117,334.52	73,505.30	1,831,273.60	4,206,07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2,608,258.10	17,277,497.74	2,827,068.41	572,936.35	8,700,017.69	31,985,778.2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667,250.13	12,049,338.40	376,349.16	159,980.83	1,712,740.02	17,965,658.54
2. 2014年12月31日	3,965,336.75	9,097,579.58	493,683.68	233,486.13	3,516,633.28	17,306,719.42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6,275,508.23	24,546,755.49	3,016,944.33	671,967.18	8,628,887.19	43,140,06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8,709.41	341,845.24	60,950.00	1,756,490.18	3,107,994.83

(1) 购置		948,709.41	341,845.24	60,950.00	1,756,490.18	3,107,994.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6,267.03	155,372.00			1,161,639.03
(1) 处置或报废		1,006,267.03	155,372.00			1,161,639.03
4. 2014年12月31日	6,275,508.23	24,489,197.87	3,203,417.57	732,917.18	10,385,377.37	45,086,418.22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2,012,084.82	13,273,590.39	2,763,682.68	427,534.05	4,356,576.79	22,833,46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086.66	2,317,806.80	93,654.61	71,897.00	2,512,167.30	5,293,612.37
(1) 计提	298,086.66	2,317,806.80	93,654.61	71,897.00	2,512,167.30	5,293,61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778.90	147,603.40			347,382.30
(1) 处置或报废		199,778.90	147,603.40			347,382.30
4. 2014年12月31日	2,310,171.48	15,391,618.29	2,709,733.89	499,431.05	6,868,744.09	27,779,698.80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965,336.75	9,097,579.58	493,683.68	233,486.13	3,516,633.28	17,306,719.42
2. 2013年12月31日	4,263,423.41	11,273,165.10	253,261.65	244,433.13	4,272,310.40	20,306,593.69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账面原值49,957,596.83元，累计折旧33,231,163.26元，以年限法计算的综合成新率为33.48%，由于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2、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91311 号、第 091312 号、第 091313 号房产以及东（开）国用（2011）第 03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6,107,770.49 元，净值 3,472,525.43 元。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267.64	490,267.6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4 月 30 日	490,267.64	490,267.64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407.54	105,407.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268.44	3,26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4 月 30 日	108,675.98	108,675.9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处置		
4.2016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	381,591.66	381,591.66
2.2015年12月31日	384,860.10	384,860.10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90,267.64	490,267.6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490,267.64	490,267.6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95,602.19	95,60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805.35	9,805.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105,407.54	105,407.5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384,860.10	384,860.10
2.2014年12月31日	394,665.45	394,665.45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490,267.64	490,267.6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490,267.64	490,267.64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85,796.84	85,79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805.35	9,805.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95,602.19	95,602.1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394,665.45	394,665.45
2.2013年12月31日	404,470.80	404,470.80

说明：

1、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490,267.64元，净值381,591.66元。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钻具租赁费	2,125,266.00		2,125,266.00		
合 计	2,125,266.00		2,125,266.00		

2013年11月，公司之子公司洪泽华海为确保江苏淮安钻井生产需要，租赁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六勘探公司钻具一批。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两年，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止；同时约定自合同生效后，承租方应一次性支付含税总价4,636,944.00元。

公司将上述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月平均摊销，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
钻具租赁费摊销	2013年12月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4,636,944.00
	2013年度摊销金额（本期摊销1个月）	193,206.00
	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4,443,738.00
	2014年度摊销金额	2,318,472.00
	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125,266.00
	2015年度摊销金额（本期摊销11个月）	2,125,266.00
	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2,260,059.76	565,014.94	2,202,770.36	550,692.59	1,514,326.66	378,581.66

损失						
可弥补亏损	365,588.99	91,397.25				
合计	2,625,648.75	656,412.19	2,202,770.36	550,692.59	1,514,326.66	378,581.66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设备款	5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100,000.00	

2、报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余额	备注
宝鸡合协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的购买钻机款，合同约定于2016年8月底到货
合计	500,000.00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本期短期借款合同明细情况：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抵押资产权证号为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91311号、第091312号、第091313号、(开)国用(2011)第037号。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13,268,106.39	8,097,930.00	2,487,500.00
货款	16,899,235.89	16,329,730.86	21,871,926.88
合 计	30,167,342.28	24,427,660.86	24,359,426.88

注：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前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未到约定付款期的技术服务费的增加。

2、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224,069.39	67.04	14,216,084.49	58.20	10,130,604.93	41.59
1至2年	2,266,488.52	7.51	2,525,516.00	10.34	8,208,403.11	33.70
2至3年	2,436,413.37	8.08	2,475,689.37	10.13	827,992.84	3.40
3至4年	581,455.00	1.93	551,455.00	2.26	1,799,760.00	7.39
4至5年	1,798,000.00	5.96	1,798,000.00	7.36	3,392,666.00	13.93
5年以上	2,860,916.00	9.48	2,860,916.00	11.71		
合 计	30,167,342.28	100.00	24,427,660.86	100.00	24,359,426.88	100.00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6年4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天津渤海华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64,000.00	16.12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684,522.00	15.53
济宁金阳煤田地质钻探工具有限公司	3,005,176.39	9.96
巴州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926,017.00	9.70
重庆睿科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262,000.00	7.50
合 计	17,741,715.39	58.81
应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天津渤海华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64,000.00	19.91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684,522.00	19.18

巴州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326,017.00	13.62
北京仙华有庭商贸有限公司	1,798,402.90	7.36
山东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9,000.00	5.56
合 计	16,031,941.90	65.63
应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216,272.00	21.41
塔里木石油钻探开发指挥部第六勘探公司	4,636,944.00	19.04
巴州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87,657.00	8.57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5,175.93	6.75
山东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9,000.00	5.70
合 计	14,975,048.93	61.48

4、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684,522.00	1-2年， 4年以上	采购钻具尚未支付的款项，流资紧张，目前正陆续归还
山东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9,000.00	2-3年	欠付的技术服务费，流资紧张，目前正陆续归还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930,000.00	1-2年	欠付的材料费，流资紧张，目前正陆续归还
APS TECHNOLOGY INC	638,262.53	2-3年	购买的进口脉冲器尚未支付的部分，流资紧张，目前正陆续归还
天津立林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00	4-5年	购买的螺杆钻具拆装架，流资紧张，目前正陆续归还
合 计	8,061,784.53		

5、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2、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众英泰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599,755.96	1,838,992.99	2,669,353.44	769,395.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59.00	168,562.04	131,417.04	70,604.00
合计	1,633,214.96	2,007,555.03	2,800,770.48	839,999.5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87,658.94	8,337,659.17	7,625,562.15	1,599,755.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785.84	385,326.84	33,459.00
合计	887,658.94	8,756,445.01	8,010,888.99	1,633,214.9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1,953.51	7,592,470.21	7,166,764.78	887,658.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9,414.40	389,414.40	
合计	461,953.51	7,981,884.61	7,556,179.18	887,658.9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704.44	1,644,173.00	2,517,042.35	571,835.09
(2) 职工福利费		79,847.19	79,847.19	
(3) 社会保险费	16,729.50	90,664.80	72,463.90	34,93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46.50	69,112.00	56,404.50	24,154.00
工伤保险费	3,522.00	14,120.80	10,582.40	7,060.40
生育保险费	1,761.00	7,432.00	5,477.00	3,716.00
(4) 住房公积金				
(5) 职工教育经费	138,322.02	24,308.00		162,630.02
合 计	1,599,755.96	1,838,992.99	2,669,353.44	769,395.51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668.69	7,315,283.10	6,704,247.35	1,444,704.44
(2) 职工福利费		702,911.80	702,911.80	
(3) 社会保险费		210,280.50	193,551.00	16,72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183.50	133,737.00	11,446.50
工伤保险费		43,398.00	39,876.00	3,522.00
生育保险费		21,699.00	19,938.00	1,761.00
(4) 住房公积金				
(5) 职工教育经费	53,990.25	109,183.77	24,852.00	138,322.02
合 计	887,658.94	8,337,659.17	7,625,562.15	1,599,755.96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953.51	6,791,106.00	6,419,390.82	833,668.69
(2) 职工福利费		497,319.38	497,319.38	
(3) 社会保险费		202,178.24	202,17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130.24	142,130.24	
工伤保险费		40,032.00	40,032.00	
生育保险费		20,016.00	20,016.00	
(4) 住房公积金				
(5) 职工教育经费		101,866.59	47,876.34	53,990.25
合 计	461,953.51	7,592,470.21	7,166,764.78	887,658.94

3、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1,698.00	161,130.04	125,940.04	66,888.00
二、失业保险费	1,761.00	7,432.00	5,477.00	3,716.00
合计	33,459.00	168,562.04	131,417.04	70,604.00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97,086.84	365,388.84	31,698.00
二、失业保险费		21,699.00	19,938.00	1,761.00
合计		418,785.84	385,326.84	33,459.00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69,398.40	369,398.40	
二、失业保险费		20,016.00	20,016.00	
合计		389,414.40	389,414.40	

4、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8,822.14	330,695.79	
营业税			383,703.13
城建税	31,587.78	16,674.49	26,762.73
企业所得税	840,390.24	817,438.54	584,544.75
房产税	3,988.63	11,965.88	11,965.88
土地使用税	12,693.00	38,079.00	38,079.00
个人所得税	2,214.50	4,864.27	3,037.53
教育费附加	18,895.18	9,951.39	14,552.90
地方教育附加	12,596.79	6,634.27	9,701.9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17	10.17	1,013.93
防洪安保基金	5,767.04	5,618.15	5,995.05
印花税	8,863.95	9,920.93	12,606.49
合计	1,565,829.42	1,251,852.88	1,091,963.34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137,000.50	7,416,030.53	7,276,525.51
科技局项目拨款			100,000.00
合 计	8,137,000.50	7,416,030.53	7,376,525.51

注：（1）期末余额主要为临时拆借股东的款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解决资金需求，由股东代垫部分款项。

（2）2014年12月31日科技局项目拨款系2014年收到的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局（以下简称科技局）专项拨款。

科技局与公司签订科技计划专项合同，合同中约定由公司实施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随钻研制活动，并由科技局向公司拨经费10.00万元，拨付方式为借款，用于上述项目的研发；同时约定：根据项目验收、鉴定结果，如公司按期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按规定使用科技局拨付的经费，此时借款转为无偿资助。

2015年1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故公司将其他应付款-科技局项目拨款余额10.00万元于2015年度转入了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92,300.50	98.22	7,316,030.53	98.65	6,849,045.21	92.85
1-2年	144,700.00	1.78	100,000.00	1.35	527,480.30	7.15
合 计	8,137,000.50	100.00	7,416,030.53	100.00	7,376,525.51	100.00

3、按应付对象归集大额期末余额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应付对象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子荣	6,949,736.06	2年以内	往来款
钟桓台	510,180.25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东营神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195,470.00	1年以内	机票款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年以内	定金

王秀清	55,600.5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应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子荣	6,609,193.06	1年以内	往来款
钟桓台	129,980.00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东营神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425,470.00	1年以内	机票款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年以内	往来款
马绍江	34,319.43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应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子荣	6,843,865.4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东营神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295,580.00	1年以内	机票款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100,000.00	1年以内	科技局拨款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李树学	22,968.78	1年以内	垫付款项

4、期末余额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180,000.00	25,180,000.00	25,18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专项储备	662,162.08	513,273.28	263,747.37
盈余公积	321,334.93	321,334.93	156,944.40
未分配利润	3,468,913.41	2,892,014.35	1,415,596.68
股东权益合计	29,632,410.42	28,906,622.56	29,016,288.45

（二）权益变动分析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 东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4月变动(+、-)			2016年4月30日
		增加	减少	小计	
赵子荣	17,750,000.00				17,750,000.00
魏新武	2,050,000.00				2,050,000.00
田论国	2,050,000.00				2,050,000.00
付永生	1,690,000.00				1,690,000.00
于华峰	1,640,000.00				1,640,000.00
合 计	25,180,000.00				25,180,000.00

续:

股 东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小计	
赵子荣	17,750,000.00				17,750,000.00
魏新武	2,050,000.00				2,050,000.00
田论国	2,050,000.00				2,050,000.00
付永生	1,690,000.00				1,690,000.00
于华峰	1,640,000.00				1,640,000.00
合 计	25,180,000.00				25,180,000.00

续:

股 东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小计	
赵子荣	17,750,000.00				17,750,000.00
魏新武	2,050,000.00				2,050,000.00
田论国	2,050,000.00				2,050,000.00
付永生	1,690,000.00				1,690,000.00
于华峰	1,640,000.00				1,640,000.00
合 计	25,180,000.00				25,18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11月，公司控股合并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并对价2,000,000.00元，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2014年初资本公积2,000,000.00元，2015年11月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相应减少2,000,000.00元。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513,273.28	148,888.80		662,162.08
合 计	513,273.28	148,888.80		662,162.08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63,747.37	307,243.91	57,718.00	513,273.28
合 计	263,747.37	307,243.91	57,718.00	513,273.28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1,673.67	244,477.90	12,404.20	263,747.37
合 计	31,673.67	244,477.90	12,404.20	263,747.37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1,334.93			321,334.93
合 计	321,334.93			321,334.93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944.40	164,390.53		321,334.93
合 计	156,944.40	164,390.53		321,334.93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5.15	154,779.25		156,944.40
合 计	2,165.15	154,779.25		156,944.40

5、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2,014.35	1,415,596.68	10,512.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2,014.35	1,415,596.68	10,512.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899.06	1,640,808.20	1,559,86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390.53	154,779.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8,913.41	2,892,014.35	1,415,596.68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子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洪泽华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于华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田论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邬贵良	董事、副总经理
付永生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魏新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郭全宗	职工代表监事
吴新茹	财务总监
郑海	董事会秘书

王秀清	实际控制人赵子荣之妻
王安文	实际控制人赵子荣之女
中顺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付永生持股 50.00%的企业
山东协力	董事会秘书郑海持股 4.00%
厚德堂	董事会秘书郑海持股 0.33%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顺达	工程车辆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办公经营的需要，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中顺达签订工程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其仪表车一辆、运砂车两辆，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参照同类车辆平均租赁价格，关联租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5)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中顺达	采购三台工程车		4,177,948.72	
合 计			4,177,948.72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2015年12月公司向中顺达采购仪表车一辆、运砂车两辆，不含税交易价格为4,177,948.72元，含税价为4,888,200.00元。根据山东中元出具的鲁中元评报字（2015）第268号《评估报告》，此次交易涉及的三台工程车评估价值为4,888,200.00元，与含税交易价格一致。因此，该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2）关联方股权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12月，公司以洪泽华海的实缴注册资本2,000,000.00元作为定价依据收购完成其100.00%的股权。

根据山东中元出具的鲁中元评报字（2015）第26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洪泽华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9.60万元；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洪泽华海的净资产审计值为320.93万元。

因此，公司收购洪泽华海100%股权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协议价格真实，不存在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田论国	36,777.40	1,103.32	26,777.40	803.32	5,651.80	169.55
其他应收款	魏新武	46,085.30	1,382.56	46,085.30	1,382.56	92,149.30	2,764.48
其他应收款	于华峰	14,784.10	443.52	6,584.10	197.52	107,289.24	3,218.68
其他应收款	胡海波	13,325.73	982.57	16,298.73	1,629.87	135,020.55	4,050.62

公司与田论国、魏新武、于华峰、胡海波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备用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除员工备用金外，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赵子荣	6,949,736.06	6,609,193.06	6,843,865.40
其他应付款	王秀清	55,600.50	5,600.50	
合计		7,005,336.56	6,614,793.56	6,843,865.40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子荣及其妻子王秀清的其他应付款 7,005,336.56 元，为实际控制人赵子荣夫妇向公司提供的发展资金，未约定利息，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挂牌障碍。且实际控制人赵子荣夫妇已出具承诺，将分批、逐年收回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不会因为该项支持资金的收回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关联方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拆入		
赵子荣	600,000.00	259,457.00
王秀清	50,000.00	

2015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拆入		
赵子荣	8,661,000.00	8,895,672.34
王秀清	5,600.50	

2014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拆入		
赵子荣	2,924,338.00	5,879,591.16
王秀清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与股东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对此，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进行了规范。

(四) 挂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借用日期	借用金额	报销及归还日期	报销及归还金额	款项性质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4/1/10	30,000.0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4/2/18	10,000.0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4/4/11	10,000.00	2014/4/25	13,855.0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4/8/26	120,000.00	2014/8/26	120,000.0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4/9/16	40,000.0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4/12/31	68,509.9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5/2/27	1,902.0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5/4/30	6,390.00			备用金
魏新武	自然人股东			2015/12/24	50,552.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2/25	3,776.35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4/10	20,000.00	2014/4/8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5/5/8	50,000.00	2015/5/8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6/6	20,000.00	2014/6/9	6,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7/31	58,592.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7/10	2,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7/31	7,81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8/12	40,000.00	2014/8/26	2,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8/27	838.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9/22	6,541.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0/20	20,000.00	2014/10/10	4,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21	17,061.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17	2,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2/5	120,000.00	2014/12/24	55,832.5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6	4,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5/2/15	2,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5/7/14	112,721.82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6/2/24	2,97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6/3/4	5,000.00			备用金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6/4/29	5,003.00	备用金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借用日期	借用金额	报销及归还日期	报销及归还金额	款项性质
胡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15	13,325.73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1/15	25,900.00	2014/1/28	13,999.5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2/14	19,920.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3/10	19,640.00	2014/3/31	34,800.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4/16	5,860.00	2014/4/30	11,477.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5/4	19,015.00	2014/5/30	12,494.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6/6	13,700.00	2014/6/30	11,401.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7/22	11,815.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8/25	3,350.00	2014/8/31	14,001.5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9/29	24,040.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10/13	45,000.00	2014/10/31	32,900.4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11/19	11,435.00	2014/11/21	2,035.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4/12/4	60,000.00	2014/12/6	36,539.7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1/23	7,640.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2/15	2,570.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3/23	4,840.00	2015/3/5	15,814.5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4/20	10,190.00	2015/4/30	14,973.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5/12	7,759.06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6/23	4,002.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7/14	100,771.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8/20	2,257.00	2015/8/31	9,689.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9/30	15,703.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10/29	9,890.7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11/19	10,181.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5/12/23	3,045.00	2015/12/28	17,754.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6/1/21	4,800.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6/4/21	3,400.00	2016/5/18	8,137.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6/5/23	1,100.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6/6/24	5,859.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6/7/28	7,300.00	2016/7/31	7,123.00	备用金
于华峰	自然人股东			2016/8/15	21,983.1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2/10	5,000.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3/31	8,000.00			备用金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借用日期	借用金额	报销及归还日期	报销及归还金额	款项性质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4/30	60,000.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5/4	300,000.00	2014/5/27	11,995.1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9/26	3,000.00	2014/9/17	992.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10/15	5,000.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11/12	7,729.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4/12/24	1,078.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5/1/7	10,000.00	2015/1/31	400,000.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5/2/9	4,760.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5/7/15	50,000.00	2015/7/14	793.4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5/8/31	1,571.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5/12/31	31,750.00	备用金
田论国	自然人股东	2016/4/26	10,000.00	2016/8/31	36,777.40	备用金

田论国、魏新武、于华峰三人是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胡海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均在公司就职，于华峰任公司总经理，田论国任副总经理，魏新武任监事会主席，胡海波任陕北项目部项目经理，因经常到项目上出差等，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暂借备用金，用于本公司日常项目经营。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除以上经营性占款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后，截至2016年4月30日上述关联方暂借的备用金已报销及归还完毕；也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因员工在日常经营中使用备用金的情况一般金额较小且较为频繁，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时，即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中规定：10万元以下的备用金借款需要总经理审批，10万-50万元的备用金借款需要董事长审批，50万元以上的备用金借款需要报股东会批准。经核查，魏新武、于华锋、田论国和胡海波等人的备用金借款均履行了上述审批手续，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另外，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借款不需要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此，魏新武、于华锋、田论国和胡海波等人未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公司改制后，为保证其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中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主要

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三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包括如下承诺：

二、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东严格遵守了《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关联方回避制度。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改日资产评估情况

为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6

年6月20日山东中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中元评报字（2016）第0139号评估报告。

截止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6,173.21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3,390.95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782.25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121.27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3,390.95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3,730.3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948.07万元，增值率为34.08%。

（二）公司收购日子公司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将全资子公司洪泽华海纳入合并范围前，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5年12月31日，山东中元出具了鲁中元评报字[2015]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中载明：截至2015年11月30日，洪泽华海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1,819.64万元，负债总额1,498.71万元，净资产总额320.9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1,848.31万元，负债总额1,498.71万元，净资产总额349.60万元，增值额28.67万元，增值率8.93%。

（三）公司购置工程车辆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向东营中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仪表车一辆、运砂车两辆，不含税交易价格为4,177,948.72元，含税价为4,888,200.00元。为对资产占有方进行车辆处置提供资产的价值参考依据，2015年12月31日，山东中元对公司购买中顺c达的三台工程车辆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中元评报字（2015）第268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该批设备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4,888,200.00元，评估价值与含税交易价格一致，增值率为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洪泽华海，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洪泽华海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60,728.20	25,621,510.23	18,108,425.33
负债总额	26,548,017.50	21,702,392.12	15,286,169.49
所有者权益	5,012,710.70	3,919,118.11	2,822,255.84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925,919.88	20,482,927.21	16,298,526.35

利润总额	1,309,234.65	1,220,913.08	834,000.64
净利润	944,703.79	847,336.36	567,482.05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回收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各类油、气、水及矿藏开采企业提供钻井工程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项目服务的完成一般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客户一般要在项目完成后才支付大部分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公司客户主要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油田等单位、大中型矿藏开采企业等，对方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历史上公司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近两年国际油价下跌以致下游客户经营相对困难、资金紧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无法排除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

公司受大客户付款延迟影响，应收账款占款较多，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01.12万元、3,797.80万元、3,262.2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53%、51.55%、52.07%，占同期年化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2.21%、71.81%、75.33%，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过大，周转较慢，导致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下降。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8万元、45.72万元、563.93万元，2016年1-4月及2015年度均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2015年3月，公司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压力。

应对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对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和额度，同时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2）尽可能推迟应付账款的支付日期；（3）公司拥有良好的征信记录，必要时可以在授信范围内取得银行贷款，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荣承诺：在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将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直接提供拆借资金、或向公司增资等，以解决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问题。

（二）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1-4月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4,500,064.80元、2,732,114.70元，占主营业务比重较低，但根据公司目前的刚果（布）项目进程及其市场发展规划，海外业务的开拓将成为近期公司一项重要的业务增长点。若公司海外客户或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在海外市场拓展前，对项目所在地国家的政治环境、与其他国家关系、潜在战争危险等，同时了解竞争对手与所在国政府的关系，详细调查分析后入驻；在合同签署前，考察所在地国家的财政、金融状况，各项经济政策尤其是对外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搜集各类市场状况，以确定项目规模、价格水平、质量标准及支付条件等。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刚果（布）佳柔油田的压裂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根据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以美元结算的海外业务，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尤其是近年来人民币的波动较频繁，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对外业务盈利水平。因此，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采用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消除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1）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以应对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2）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四）国际油价下跌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直接服务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因此石油天然气市场的景气程度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目前国际油价的波动以下跌趋势为主，且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如中长期石油价格仍继续下降将迫使生产商收缩产量，短期内对公司所处油服行业将产品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鉴于国际油价及国内油服行业市场不景气的现状，首先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对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的高弹仿肽型清洁压裂液、“泥浆不

落地技术”进行市场的深入挖掘，积极投入到实践过程当中，拓展产业链条，形成多方位、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其次，公司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开发国际市场，依靠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打造低成本、高附加值的钻井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第三，拓宽公司拥有较强实力的水平井、定向井等技术应用市场，开发除油气田以外的技术服务市场。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及相关辅助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油、气、水及矿藏开采加工的大型企业。受国内能源行业垄断因素影响，华海科技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下属油田单位、洪泽华海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地区的国有矿藏开采加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6,019,417.48	47.11
2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3,906,502.41	30.57
合计		9,925,919.89	77.68
2015年度			
1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24,380,000.00	46.10
2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295,044.31	17.58
3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7,180,876.23	13.58
5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3,728,155.34	7.05
合计		44,584,075.88	84.31
2014年度			
1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8,382,421.99	19.33
2	淮安鸿运元明粉有限公司	5,370,000.00	12.39
3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5,045,384.62	11.64
4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二勘探公司	4,990,000.00	11.51
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4,691,981.13	10.82
合计		28,479,787.74	66.6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为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5.68%、84.31%、77.6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随着本公司资本实

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市场的深入开发，并逐步开发海外市场，预计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大大降低。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且现有客户降低对本公司的业务服务需求，则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本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市场的深入开发，并逐步开发海外市场。首先在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方面，增加对西部市场深入开拓力度；其次洪泽华海稳固其在江苏地区非煤矿上的开采业务机会，同时开发盐矿的定向井、水平井连通技术服务市场；第三，重视国际市场的开展，在现有做好刚果（布）佳柔油田压裂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开发国际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荣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750,000 股，占比 70.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赵子荣通过所持股份，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形成控制，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如果赵子荣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对策：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2016 年 7 月 21 日股份

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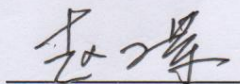
对策：一是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控制程序，例如：“三会”议事规则、人事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二是公司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和谐，使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三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培育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使公司的凝聚力、导向力、辐射力大大增强，有力地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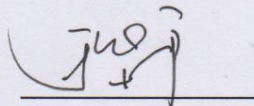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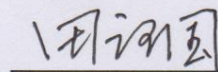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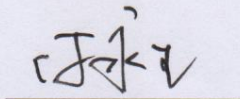
赵子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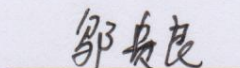
于华峰



田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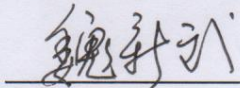


付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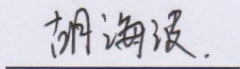


郭贵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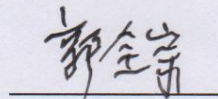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魏新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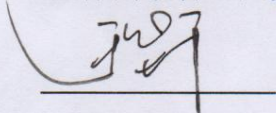


胡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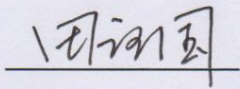


郭全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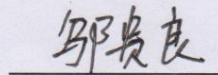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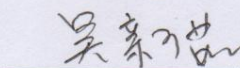
于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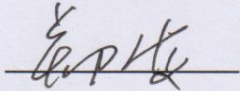
田论国



郭贵良



吴新茹



郑海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郁伟
李鹏

孙晓龙

王力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尤可贵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勇 方朝霞
 刘勇 方朝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强
 崔强



2016年11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兴全

董成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